

(一)由於醫院之性質特殊，不宜採取斷水斷電、停業等強制處分，因此未來仍以加重罰鍰為督促院方改善；惟對改善公共安全之配合度不佳者，本局亦不排除依規定送請建管處予以斷水斷電。

(二)繼續輔導小型、老舊且佔床率極低之醫院轉型。

(三)對未涉及土木結構之不合格項目，積極要求院方限期改善，並須提報改善計畫、進度報局備查。

四、嚴格要求不合格醫院加強準備緊急應變措施，以彌補建築物安全上之缺點，進一步保障就診市民、院內員工之安全。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三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江蓋世 計八位時間二二六分鐘

※速記錄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日一

主席（陳議員永德）：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由謝明達議員等八位，時間二二六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主席、警政衛生環保單位的各位主管，大家好，本組首先針

對環保局的垃圾處理、垃圾的收集、垃圾的清運等問題提出質詢。不過在此之前，有關最近台電公司和核四廠的問題，也請環保局這邊也表示一點立場。

首先請廖議員提出質詢。

廖議員彬良：

林局長，首先恭喜你來擔當這麼困難的工作，未來台北市環保的重擔就要落在局長的肩上。

先跟局長請教核四公投的問題，我想大家都很關心核四安全性的問題。前幾天我也問過局長是否贊成核四公投，你表示贊成。就像前兩天加拿大魁北克舉行的公投，雖然雙方相差不多，但是意義重大，有人說：「加拿大真偉大」，為了公投，舉世都非常肯定加拿大的作法。我想信今年也可以說：「台北市真偉大」，這是阿扁要做的工作。

請問林局長，你對於核四公投，目前有何腹案？

環境保護局林局長俊義：

我想核四的公投和魁北克的公投是兩回事，兩種不同的性質，我個人以前也會跟廖議員提到，這樣重大公共建設，一定要經過人民的同意，公投是我和大家的共識。

廖議員彬良：

公投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感謝你的答覆，未來就看台北市政府要怎麼做。

第二點，輻射屋到底現在要如何處理？上個會議會通過了輻射屋處理辦法，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環保局做任何的處理。上次輻射屋受災會的王玉麟會長也公布說有可能是核電廠的核廢料流出，造成居民的不安。今天請林局長告訴我到底環保局對輻射屋處理辦法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局長俊義：

幅射屋的問題是最近才交給環保局統合處理的，需要組織一個委員會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我剛收到那一份通知，還沒有進行這個組織……。

廖議員彬良：

我知道，因為前一陣子我也有問你，知道你也召開過會議，我是希望你能加速進行。我相信環保局八千多名員工中一定有處理幅射屋的專才。希望這個辦法不要再延宕擱置在那裏，我想那對台北市議會也是相當的不尊重。

林局長俊義：

我也跟王玉麟聯絡，希望能多了解一點那一方面的看法。

廖議員彬良：

接下來本小組要質詢有關十八項垃圾及廢棄物的問題，請五科的許科長一併備詢。

垃圾變黃金我相信大家都相當的共識，林局長，目前台北市每天的垃圾有三千八百噸，這種垃圾占的比率有多少？

環保局第五科許科長海相：

根據委託台大所做的分析比較，大約有百分之六十，可以回收的只占百分之四十。

廖議員彬良：

台北市一天三千八百噸的垃圾，可以回收的有百分之六十，我打個折百分之卅就好。林局長在搖頭，你來說看看。

林局長俊義：

計算這種要仔細，我不知道台大是怎麼計算的，我個人估算大概不會超過百分之卅。

廖議員彬良：

那我剛才說百分之卅，你怎麼搖頭？

林局長俊義：

我是說百分之六十……。

廖議員彬良：

哦！那我們兩人有默契，三千八百噸垃圾乘以百分之卅有多少？台北市的內湖焚化爐、木柵焚化爐，以及一、三年後即將完工的北投焚化爐，總共是四千二百噸的垃圾處理量，難道沒有辦法處理台北市的垃圾嗎？

林局長俊義：

這是三個焚化爐的總容積量，還有要歲修，或是平日的保養，所以整個功能只能打六折。

廖議員彬良：

打六折只有二千五百噸的垃圾，這個數字不能亂講，四千二百噸的焚化爐只能處理二千五百噸的垃圾？

林局長俊義：

只有百分之七十五的效能。

廖議員彬良：

為什麼？

林局長俊義：

就像一座核能電廠，它有容量因素，如果因為歲修就要停機，無法每天焚化。

廖議員彬良：

內湖焚化爐一天的容量是九百噸。

林局長俊義：

但是要歲修啊！

如果是六成，一天只能燒五百四十噸。

林局長俊義：

我想差不多。

廖議員彬良：

詹廠長，有多少噸？

內湖焚化廠詹廠長炯淵：

設計容量九百噸，實際燃燒七百廿噸。

廖議員彬良：

還有歲修，你預算書上寫的是五百卅七噸。

詹廠長炯淵：

歲修是勞工安全檢查，一定要歲修。

廖議員彬良：

一年要多久時間？

詹廠長炯淵：

一年要一個月。

廖議員彬良：

日本多久？

詹廠長炯淵：

不一定，有的是一個半月，有的是二個月。

廖議員彬良：

詹廠長，這是有錄音的哦！由熊公司到時候會告你。

詹廠長炯淵：

我可以拿資料給你看，因為有共同管線，歲修是四個禮拜，分爐整修差不多要一個月，總共二個月。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記得哦！詹廠長說日本的焚化爐一年歲修要二個月

，以後你再查看看。台灣的歲修一個月，算是進步的。

再跟局長談談「垃圾不落地」本來有七千多個垃圾收集點，現在減少為四千八百多點，老實講我覺得台北市的垃圾量有減少

，比較乾淨，局長是否有同感？

林局長俊義：

我現在是全心全意推動垃圾收集改善方式，成果我還不去考慮。

廖議員彬良：

如何改善？

林局長俊義：

我來了之後認為垃圾不落地是可行的方式之一，所以我交代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從區隊的觀點就垃圾不落地的原則，提出最佳的方案。

廖議員彬良：

我知道過去局長在環保界頗負盛名，你也有參與政治，我不希望你說一些政治話，讓民眾覺得你說的話模稜兩可，你能很負責的講你要怎麼做，台北市民才有期待。

林局長俊義：

垃圾的處理不能一元化，這是我們需要改善的方向。

廖議員彬良：

垃圾不落地不是一元化，是一個方向啊！

林局長俊義：

現在垃圾不落地變成一個全面性要實行的。假如根據過去政策推行的結果的話，是一種全面性的，一元化沒有其他的方式，就是這個方式。

廖議員彬良：

你怎麼看垃圾不落地？

林局長俊義：

我個人的看法，有些社區垃圾不落地很好，但是不是能全面性的應用。

廖議員彬良：

為什麼？

林局長俊義：

因為各個地區有不同的情況。

廖議員彬良：

比方說。

林局長俊義：

比如松山區和內湖區，內湖區地緣遼闊，要求垃圾不落地可能比較困難，但以松山區、萬華區來講比較有可能，所以說不同地方要用不同的方式。

廖議員彬良：

有無對策？

林局長俊義：

有！我準備在十一月十五日著手且已經排出時間表，希望在二月一日以前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

廖議員彬良：

十一月十五日提出，二月一日才做整體規劃？

林局長俊義：

我希望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請各區隊提出他們的看法，再經過局裡一段時間的討論，這是急不得的事情。

廖議員彬良：

要趕快，不趕快怎麼行！台北市一天有三千八百噸的垃圾要

處理。

林局長俊義：

我們非常關心垃圾的處理，雖然政策要規劃，但必須要做的事情，我們還是會推廣。

廖議員彬良：

要趕快啦！垃圾不落地是相當嚴重的一件事，垃圾每天都會產生，我們接著要談的廢棄物問題就是出自於這裏。我們一直說垃圾不落地，最後變成所有的東西都丟在垃圾場裏，垃圾場地不夠，內湖要再蓋一座焚化爐，連同原來的垃圾掩埋場，都是在我們內湖區。

局長，那一天我跟你講過，內湖現在已經有三個了，內湖焚化爐、以前的垃圾山、山豬窟要建第二個焚化爐，還有內溝的掩埋場，聽說你們都在進行。

林局長俊義：

內溝根據議會的決議，我們現在在研究可行性。

廖議員彬良：

什麼時候出來？

環保局第四科賴科長銘輝：

明年中旬可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廖議員彬良：

內溝明年中旬可以完成，內湖第二座焚化爐呢？

賴科長銘輝：

那個還沒有規劃。

廖議員彬良：

不打算修改就不用玩了！

還沒有規劃，下個會期不能編預算哦！賴科長，你要講清楚，內湖居民對我有相當的期待。內湖第二座焚化爐何時規劃？

賴科長銘輝：

明年是預定編在八十六年度的預算中。

廖議員彬良：

局長，不用編了，我有個方案要告訴你。

林局長俊義：

預算在我來之前就編好了。

廖議員彬良：

本來是要編的，我跟以前的陳局長講過，叫他不要編，有沒

有編？

賴科長銘輝：

原來在計畫裏有列進去。

廖議員彬良：

現在呢？

賴科長銘輝：

八十六年度預算正要送出去，新局長來有他的想法。

廖議員彬良：

局長，有編進去，而且正要送出去。

林局長俊義：

我來的時候，概算都定了，我沒有修改。

廖議員彬良：

有沒有打算修改？

林局長俊義：

不打算修改。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知道為什麼換你當局長？

林局長俊義：

賴科長，你講清楚，不要讓局長做壞人，要不要修改？

廖議員彬良：

不打算修改就不用玩了！

賴科長銘輝：

跟各位議員報告，如果不蓋這個廠的話，將來第三掩埋場就會有生垃圾，如果能蓋這個廠，將來第三掩埋場的闢建阻力會比較少。我是這個想法，但是大家可以共同討論看看。

卓議員榮泰：

林局長，你怎麼讓我們非常失望，第一天聽到你的口頭報告時看到你那一篇，是我們來議會幾年中第一次看到比較沒有官樣

文章的報告，本來對你充滿期待，但是聽廖議員跟你質詢，你的概算你都不想修改，可惜換了一位新的局長，你的理念在那裏？

林局長俊義：

我來以後開過一次會，我希望在預算中透過宣導教育費加以修訂。

卓議員榮泰：

對前任局長的預算都全盤照收，表示肅規曹隨。

林局長俊義：

不！我來的時間大概不是很好，預算的額度都確定了。

卓議員榮泰：

但是如何分配最重要，好比一個蛋糕切一塊給你，上面要有瓜子或是葡萄乾你可以處理。所以不要說不改，要將你的理念落實下去，這樣換個局長才有用。

林局長俊義：

不知道。

卓議員榮泰：

前任的局長在審查會告訴審查會的同仁，第三座掩埋場不要興建，可是講完之後沒有有幾天馬上改口在報紙上說已經進行評估了，在小組講一句話，在外面又講另一句話，難怪幹不久。

還有清潔獎金六千元，預算通過，他到了九月份還沒有發，我們發了一張質詢希望趕快發獎金，他竟然跑到我的研究室叫我

把質詢撤回。局長命令議員，結果他下台了，表示他的處事有瑕

疵，今天才換你來當局長。所以你除了理念要不同，做法也要不一樣。

剛才我們提到垃圾不落地一個比較初步的概念和做法，生垃圾

基本上有些是很值錢的東西。現在垃圾不落地變成是幾個里在執行，剛才我們請教你那些里執行有困難。譬如有些里的巷子很

小，垃圾車進不去，或是社區裏特殊的地理環境進不去，那也不能放任他必須從裏面跑到外面來，這部分也就是當初我們質疑的。

現在如果還要繼續推動垃圾不落地，該怎麼去執行？是不是要求社區對自己的垃圾收集方式先做先期的處理，這一點我們等一下再談。

垃圾不落地之後，我眼睜睜的看到一個現象，市民把垃圾提

到垃圾車上，清潔人員也很辛苦的把它接上來，但是還有一個更辛苦的人，他站在垃圾車上，把他要的值錢的東西從車上再丟到地上來，時間過了，車子開走了，地上留下一堆他要的，等晚一點另一部車子來再把它帶走。局長，是不是在現場要做垃圾分類？

林局長俊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二十六期

我來了以後發覺垃圾的清運和管理應該是整體的，從分類、清運、儲存、處理是一體的，可是現在沒有這樣子做。

卓議員榮泰：

收集垃圾時你是不是要求他們要做垃圾分類？還是他們把值錢的東西留下來？

林局長俊義：

沒有。

卓議員榮泰：

那個現象就不對了，你說不落地，是讓地上很乾淨，結果他把它丟下去，等到三更半夜再把它帶去賣，帶去換錢。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沒有發現，表示你們的監督不週，這是另外製造髒亂的一個方式。

林局長俊義：

不應當發生的。

卓議員榮泰：

垃圾不落地實施之後，明顯會增加一些工作量和時間。你們說清潔隊員七天輪休一天，基本上很多隊員都無法做到這一點，他們每天至少要工作一半的時數。而這裏你們答覆我的，每位清潔隊員每七天輪休一天，這個制度在實施垃圾不落地之後，還是會照顧清潔隊員基本的權益，讓他們有足夠休息的時間。局長要不要作保証？

林局長俊義：

七天休息一天是勞工應有的權益。

卓議員榮泰：

要不要作保証？我們不希望再接到這方面的陳情，說他沒有真的七天休息一天，而是休息兩個半天，讓他無法安排自己的時

林局長俊義：

我在訪問清潔隊時，他們也提出因為工作量很多，所以禮拜天常常無法和家人在一起，所以我也責成這個問題要趕快去考慮。

廖議員彬良：

許科長，我拿到的資料，保持瓶法定回收率是百分之卅五，台北市的回收率是百分之六十二點四四，是不是？

許科長海相：

是全國，不是單獨台北市。

廖議員彬良：

鐵罐法定回收率是百分之四十，結果我們的回收率是百分之一百十六點七；鋁罐法定回收率是百分之四十，結果回收了百分之一百廿四點一一；塑膠有 PVC、PS 未發泡、PS 發泡以及 PEPP，其他塑膠類回收率是百分之四十五；玻璃法定回收率是百分之廿，結果回收百分之卅七；最重要的是鋁箔包，法定回收率是百分之卅五，結果回收只有百分之廿九點四。

局長，全台灣一年的鋁箔包超過十億個，前幾年他們還在抗爭說不願意回收，因為不回收，最多罰十五萬元，回收的處理費用則不只這個數字，這個法令完備嗎？你可不可以建議中央修改法令？我知道你們無權過問，但是你是台灣知名環保人士，你說的話有力量。

許科長海相：

環保署已經開始著手在研訂資源回收再生利用法。

林局長俊義：

我了解你的意思，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向中央建議。

廖議員彬良：

今天廢棄物回收問題這麼嚴重，就是牽涉到垃圾的問題，剛才許科長說百分之六十，我們兩個人說百分之卅是比較保守的，可以達到的目標，這些東西如果可以回收是不是變黃金？

說到廢輪胎，照規定應回收百分之八十五，結果回收了百分之九十六，真的回收了百分之九十六，你相信嗎？

林局長俊義：

這是全國的。

廖議員彬良：

你相信嗎？這是環保局給我的資料，在座各位官員相信嗎？如果真的有百分之九十六，台灣的環境不會那麼糟。

許科長海相：

關於廠商管制部分，一個人。

廖議員彬良：

八千名員工中，只有一個人在處理廢棄物的問題，所以我不說許科長的資料不正確，而是你的人手不夠。

林局長俊義：

可見過去對於資源回收的強調不重視。

廖議員彬良：

是！今天我們的共識是大家對於廢棄物不重視，你要如何做？

我覺得未來在垃圾的清除，一定要把資源回收和分類變成同一位階，要整體運作。現在連環保局都把這個分開了，六科和三科分開了。

廖議員彬良：

我剛才說我不願意建焚化爐，不願意建掩埋場，我有對策了，只要你把垃圾變成黃金，大家都喜歡要，垃圾減量也是我們邁向國際都市的起步。阿扁推展城市外交，外國人看到我們的垃圾山都會認為我們太落伍，還談什麼城市外交。

林局長俊義：

未來的垃圾處理，一定要把資源回收和分類變成很重要的兩個環。

廖議員彬良：

只有兩個人要怎麼做？

林局長俊義：

現在按分類開始，環保聯盟過去也一直強調，但是都沒有成功，因為沒有人做，沒有錢做。

廖議員彬良：

環保聯盟和台北市環保局不同啊！環保聯盟是民間團體，一年只有二百五十萬元的經費。局長，環保局是體制內的單位。

林局長俊義：

我不是說你們環保聯盟沒有做好，我是說過去台北市一再強調分類，對不對？

廖議員彬良：

我是說環保聯盟的資源實在是太少了，就能夠做這麼多的事情，二百五十萬元的經費就能推動這麼多的工作，你也知道，一人要做三人份的事情。你也會義務參與演講工作，大家都是免費奉獻的。可是環保局不一樣，阿扁請你來，你也有心要做好這個工作，我相信並不是難做的工作，因為你有八千名員工，可是只有兩個人處理這個，公平嗎？做得好嗎？

林局長俊義：

這要從整個體制來加以改變，從預算、從編制、從職掌，這個東西要改。

廖議員彬良：

許科長，你做這麼久了，你說要怎麼改？

許科長海相：

台北市列管的家數一共有三百五十二家，實際管制回收的人員只有二人，他們所有的回收數量一定要去抽查核實，但是他的工廠都在台灣地區，規定由當地的環保單位去做。過去所依據的廢棄物清理法十條之一只有一個條款，剩下的都是行政規章，不斷地在改，現在已經著手研擬再生法……。

廖議員彬良：

我不是叫你唸那個，我問你要如何解決？

許科長海相：

希望能就內部的工作做調整，增加設備、人力。

廖議員彬良：

局長，內部工作做調整，這是一個方向。另外一點，這些東西回收後送去那裏？

許科長海相：

他在中部、南部各有一個回收商在負責處理。

廖議員彬良：

大家都知道回收是一個大餅，黑幕重重、幣端重重。

林局長俊義：

希望你告訴我，我可以來處理。

廖議員彬良：

那些基金會真的是在處理這些問題嗎？說穿了我有刑責的，

某某基金會利用這個斂財你不知道嗎？科長知不知道？

許科長海相：

外界有許多傳說。

廖議員彬良：

政風室知道嗎？我想你們都沒有在查啦！局長，這些都是黃金。今天台北市居民對於回收業務不認同，是因為他看不到東西。你說去年回收一千多萬元，是不是？

許科長海相：

是！那是我們直接回收的部分。

廖議員彬良：

政風室主任，你有沒有聽說我們的回收業務有黑洞？不曉得！許科長也有聽說，回收基金會有很多黑幕，鐵跑去那裏都不知道。這麼多回收，一年只有二千多萬元？局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林局長俊義：

這是兩個不同的系統，一千多萬元，九千多噸，那個回收是局裏自己的一個計畫，和其他的基金會是完全不同的。你在談的是業者回收基金會的資源回收，和這個沒有關係。

廖議員彬良：

整個回收辦法台北市沒有辦法管，是中央環保署在管，所以台北市民看不到東西，環保局當然不想做，問題在這裏。整個台北市回收做了那麼久，南港有十三個里，其他的有多少多少，台北市民會相信嗎？不相信，因為不知道錢到那裏去了。今天我要強調的是，整個回收業務要系統化，上游、中游、下游都看得見，讓市民看得到台北市回收了多少，這樣大家才會珍惜垃圾，這是根本的解決之道。內湖有垃圾場，我當然關心廢棄物的處理，

不然什麼東西都往垃圾場丟。裏面是黑幕重重誰要回收？回收來的都落入個人的口袋，沒有落入政府的公庫裏。

林局長俊義：

你說的是中央整個回收的政策，我也認為應該重新去考慮，台北市的資源回收應該自己來做。

廖議員彬良：

我希望你能成立台北市環保法規修改小組，現在環保聯盟已經在寫這個東西了，但是民間的力量有限，我希望配合環保局將不合理的法令向中央提出修改，可以嗎？

林局長俊義：

可以。

廖議員彬良：

說到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我就生氣，請問各位家裏有養狗嗎？有沒有登記？沒有！按規定三個月內要登記啊！跟人一樣，狗也有戶口，這合乎法令嗎？當然做不好。

林局長俊義：

大部分都是立法院訂的。

廖議員彬良：

現在台北市是院轄市，我們自己可以處理，你提出來以後配合議會來修改，我這裏也有一些方案。未來環保局的法規能做全面性的修改，這才是解決台北市環保問題的最根本方法。

卓議員榮泰：

局長，資源回收和垃圾分類是密不可分的關係，只有在分類的時候做得很澈底，才有利於未來的回收。我們除了注重回收以後的利用，如何利用？台北市環保局在這方面完全使不上力，所

以你也無法監督業者或是基金會收了資源後東西跑到那裏去，照你們的制度，現在是由環保署責成各地方的環保單位處理，台北市環保局無法監督。

局長，要做好回收必須做好分類，在台灣實行這麼多年下來，分類的成效非常差。所以要做好分類，唯一的方法就是徹底改變整個觀念。分類不應該只是像你們所說的，每區選定一天做為回收日，定點定期回收，將寶特瓶、鐵缶、鋁缶、塑膠、玻璃容器、廢電池混裝在一個袋中，在資源回收當天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有這麼大的人力嗎？這樣對市民的教育完全是失敗的，市民初期回收的分類在那裏？我們也沒有政策來引導，也沒有法令來歸納。台北市很多的便利商店和超級市場，甚至很多的公共建築物、學校，或許在學校小學生比較守秩序，他們會做好分類，但是倒在垃圾車上面還是會混在一起。科長，這個瓶子回收是多少錢？

許科長海相：

押瓶費是二元。

卓議員榮泰：

這瓶子一個二元，你回收的當中有多少是這種東西，你怎麼處理？你把它論斤賣掉，當然一年只有二千萬元而已，這些都是錢。我問你們寶特瓶怎麼回收，你說今年一到六月回收二千二百卅八萬八千七百十八公斤，你把它論斤處理了。

許科長海相：

這是製造販賣業者回收的數量。

卓議員榮泰：

你們回收的有沒有拿去換二塊錢？沒有！不是要環保局拿去賣錢，而是必須要有一個政策，甚至要有一個設備，讓市民覺得

這是錢，讓他們可以去處理。

在回收的過程當中，像這種東西的回收是原始的，是落伍的。像這種東西雖然沒有錢，但這種東西的回收也是最原始的回收。如果我們能再鼓勵市民做這樣的處理，相差有多少。這樣的先期處理為什麼不能讓民間來做，鼓勵商店來做，鼓勵社區來做，鼓勵讓公共建築物來做，鼓勵公家單位來做。你們看過這個東西嗎？壓縮！這樣在回收的過程中我們有多少力。如果把責任都往身上推，再多的人力都沒有辦法。這麼大的寶特瓶，如果經過先期的處理只有這樣子。

林局長俊義：

卓議員，你要知道，這會牽涉到多少的人力。

卓議員榮泰：

這不是用人去踩的。

林局長俊義：

有機器，但是要有人去操作。

卓議員榮泰：

要談的不是以人力用腳去踩，現在是沒有這樣的東西可以鼓勵民間設置先期的處理，有沒有辦法做到？

統一商店一天要賣出多少的這東西？人家拿去給他，二塊錢退了以後就擺在門口，等到什麼基金會開了部大卡車去載，載得比天還高。這種回收速率，難怪寶特瓶法定回收只訂百分之卅五，這是中央訂的。這是現在日常生活用得最多的，竟然法定回收率訂百分之卅五，是很明顯的在包庇廠商，這是對環境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不能提昇回收量，是我們回收能力的問題。但是要求業者必須做到先期回收，我們就可以提昇很多了。這個部分如要求市政府環保局來做當然有困難，這是中央立法的問題，但是新

的觀念能夠講出來，新的做法如能實現，對整個回收的制度是好的。像鋁缶、鐵缶的自動分類都可以做得出來，但是現在業者根本不願意投資這個部分。

像基金會的回收，以紙類來講，一堆紙一台車到處轉，轉到那裏都是賣那一堆紙，賣完再載到別的地方去賣。局長，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故事？

林局長俊義：

沒有。

卓議員榮泰：

我們聽的故事都比你們多太多，你們不是沒有聽過，就是聽過就算了。局長，你在這個重要的職位上，不可以把這個事情當成傳聞，有傳聞不追查下去，會影響我們未來整個環境的問題。

我希望市政府方面能要求特定的建築物，或是公共建築物，或是民間的廠商必須做好這部分的工作，台北市可不可以列一個單行法規來處理？

林局長俊義：

我也希望能夠夠。

卓議員榮泰：

好啊！你可以列一個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要點之類的單行法規，要求社區、要求公共建築物、要求公家單位做起，我們的市政府大樓有沒有自己做回收？做分類？做得好嗎？要求自己公家單位做起，要求民間廠商來配合。我們要求的是從這種可以回收的部分先期做好處理，這個處理很簡單的，願不願去做而已。今天賣東西的廠商不能昧著良心把東西賣出去就算了，回收的單位也不能把它當成虛晃一招，這樣對整個環境的破壞是徹底，而且是長久的。像這類新的做法，我不相信你們都沒有遇過。但即使是以

中央的立法有困難，我們期台北市單行法規的方向來進行。因為不管如何，台北市的消費量是最大的，這裏是最好的賣場，我們的購買能力最強，我們有責任，也有權利要求廠商在台北市先符合環保的概念。根據這一點，不知局長的觀念又是如何？

林局長俊義：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一定要透過立法或是單行法規的設置，讓台北市能夠做這種事情。

卓議員榮泰：

局長要不要下去推動這個工作？

林局長俊義：

我希望能够做。

卓議員榮泰：

你們是不是提一個法案過來，我們要求公共的地方，有商業行為的地方，必須做好先期的資源回收處理，我們必須苛責他這樣的責任，整個後續動作才能延續下去，不要把這個責任往市政府的身上攬。我們基於對土地的感情、對鄉土的愛護，我們提出這樣的看來，希望環保局在局長新的觀念下能有新的做法。即使在這個會期來不及，下個會期你也要把單行法規的草案送出來，好不好？現在我們可以直接來審單行法規，甚至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對策。共同來討論，讓台北市真的有一個保護自己土地，可以依據的法則出現。

周議員柏雅：

林局長，請問一般廢棄物的回收，它的法定回收率是不是中央訂的？

林局長俊義：

是。

周議員柏雅：

是最低限，還是最高限？

林局長俊義：

最低限。

周議員柏雅：

也就是說沒有最高限的限制，台北市就可以提高法定回收率的比率，法律上沒有禁止我們不能提高。很可笑的，廢寶特瓶法定回收率竟然只有百分之卅五，寶特瓶通常不是很髒的東西，很容易處理的，回收率應該很快。像有些有毒性的，例如農藥廢容器，只訂百分之六十五，我想既然是有毒性的，應該訂接近百分之百的回收率才對。有關法定回收率部分，我建議台北市環保局應該發揮自主性，認為有必要提高的，不能以最低限為滿足。這一點希望你們能從規定上做個檢討。

林局長俊義：

這要從法上來規範。

周議員柏雅：

因為它是最低限，所以提高法定回收率並不違法。我們要強調的是，希望市政的推動能有一個觀念，要想辦法如何去結合民間的力量，結合民間智慧來解決現在社會的問題。包括整個環保廢棄物的處理、垃圾的收集、垃圾的清運、垃圾的處理。當然垃圾的處理還是必須由政府本身來做，但是垃圾的收集和清運，如何結合民間的力量和智慧來解決，這是環保局應該主動去檢討去研究的。不能什麼事情都由環保局自己扛下來，所以環保局長年以來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力和經費都在處理垃圾。我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儘量去扭轉，如何去結合民間的力量。這部分不是光講而已，你應該開放出來，外界有先進的產品、發明，你就應該引

進，或是說把部分環保工作撥給民間嘗試去做。目前垃圾清運民營化進行到什麼程度？

林局長俊義：

還沒有開始進行。

周議員柏雅：

市議會只不過是要求你們試辦而已，你找一個地方試辦都還拖了那麼久，這太消極了。如果整個環保的工作都要市政府來解決的，不可能處理得好，所以如何結合民間的力量、智慧解決問題，是環保單位本身要特別加強的。

林局長俊義：

這也是我所期望的。

謝議員明達：

林局長，你是國際知名而且備受尊重的環保專家，市長對你的期待，議會對你的期待，市民對你的期待，都是希望以你的專業環保素養和人文素養，來解決台北市的環境保護問題。環境保護問題不是只有垃圾的問題，以目前台北市所謂的環保局，如果從他的人事和經費的結構來看，我看應該改名叫做台北市垃圾局或是清掃局。他的人員和經費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在處理垃圾的清運和處理，其餘空氣污染、水污染、毒性物質管制，或是其它的問題完全無法解決。

今天本「綠色質詢小組」用這麼多時間和你討論資源回收的問題，就是資源回收和再利用跟垃圾分類你能夠做得好，我看可以減輕很多垃圾清運和處理的問題。分類做不好，資源回收做得好，垃圾焚化爐要怎麼燒？內湖焚化爐都快燒壞了。

局長，我們對你的期待，不是要你因循舊規，而是希望以一個嶄新的做法，真正能夠解決台北市的環境問題。把垃圾的清運

和處理結合民間的資源，包括同仁講的資源回收的問題。政府的力量應該集中在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其它的問題上面，不知道局長同不同意？

林局長俊義：

剛才四位議員提出的高見，每一種觀念我都與大家有深切的共識，現在是怎麼推動的問題。

謝議員明達：

我想我們拭目以待，也全力支持你，三位請回。請警察局黃局長備詢。

黃局長，今天是第三屆立法委員候選登記的最後一天，距離投票日整整還有卅天，影響台灣未來政治發展最重要的一次選舉馬上就要展開了。在大家重視，連國際間都非常關注的這場選舉中，警察人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幾天來，我們發現警察在這場重要的選舉裏還是改不了過去的習性，完全沒有做到我們要的行政中立。

第一個問題，過去一年，陳水扁市長代表民進黨入主台北市執政，是最高興的一件事情，而在民間大家的印象，感受最深刻的，不一定是陳水扁當選，而是因為三黨的競爭所帶來那一種族群之間的敵意、對立、緊張和衝突，這一點是大家深以為憂的。所以對於今年的選舉，特別希望警察能讓選民和候選人在安全沒有顧慮的情況下從事競選，從事投票，你說這是不是警察最重要的任務？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沒有錯，這是我們必須竭盡所能來扮演的一個角色。

謝議員明達：

雖然今年選舉前很冷清，但是我預測從今天開始，選情會愈

來愈激烈，有關選舉的衝突行為恐怕將來會很多，台北縣已經有人開槍了。

台北市就在昨天，因為間接和我有關係，但是我不是危言聳聽，已經開始出現徵兆了，北區民進黨候選人之一；就是我太太的宣傳車被破壞了。根據報紙講，還出現疑似汽油彈，有沒有這回事？

黃局長丁燦：

我所得到的訊息是……我昨天一直在找……

謝議員明達：

表示你不關心這件事，請分局長說明一下。

局長，我舉這個例子，不是在要求你保護某一個候選人。從現在開始，你如何保護所有各黨各派，無黨籍的候選人競選期間的安全問題？

黃局長丁燦：

在此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所有的議員報告，現在已經有人提出申請保護了。

謝議員明達：

我講錯了，其實不是說保護候選人安全的問題，而是怎麼樣防止類似這種暴力事件出現。

黃局長丁燦：

我們除了責成各分局透過勤務運作，在所有的服務處和住家注意安全外……。

謝議員明達：

包括電話竊聽了？

黃局長丁燦：

不會啦！

謝議員明達：

監聽？

黃局長丁燦：

是不同族群之間的暴力衝突。

黃局長丁燦：

有關這部分，我們已經剛剛辦理完所有員警的講習。

謝議員明達：

監聽一定要有監聽票，現在不是這麼簡單。

謝議員明達：

請分局長說明一下。

信義分局陳分局長連禎：

昨天晚上大約是八點鐘發生的案件，我帶有關的幹部，包括

刑事組組長、二組組長、有關的派出所……。

謝議員明達：

我只是要問你有沒有像報紙上所記載的有疑似汽油彈的情形出現？

陳分局長連禎：

沒有查到。

謝議員明達：

請回。

局長，我們希望台北市所有的員警站在一個行政中立的立場，防止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籍的候選人彼此之間產生暴力衝突。因爲有任何暴力事件出現，一定會讓原本可能潛在的緊張關係會加劇，你同不同意？

黃局長丁燦：

非常同意。

謝議員明達：

你一定會把它泛政治化解釋，我也不太願意這樣子做。但在激烈的競選緊張時間內，或是某些候選人爲了宣傳起見也都有可能，你應該不讓候選人或是他的支持者有機會引起不同候選人或

我想候選人本身的安全不重要，防止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之間的暴力衝突，才是警察最重要的工作。不要像昨天議員講的，警察的工作已經這麼多了，還要替候選人開道，這也不太對。
局長，第二個問題。過去國民黨長期執政，當然政治的發展不是那麼成熟，過去我們常常批評警察在選舉期間都在替執政黨拉票。每到選舉時執政黨長期所結合控制的，大概以分局長、校長爲他地方動員非常重要的角色。警察則負責到特種行業或是黑道的圈圈內，表示選舉到了，請他們支持國民黨的候選人，應該有這種情形吧？

黃局長丁燦：

所瞭解的，大概不排除有這個可能性。

謝議員明達：

這都已經是過去式了，現在呢？

黃局長丁燦：

我敢大膽的保証，你可以去問，包括我們的同仁，我們在任何場合都不談選舉，我們只談選舉治安。

謝議員明達：

這方面警察的習性還是不改，到了今天爲止，警察也在幫執政黨的忙。現在台北市執政的是民進黨，沒有錯！幫倒忙。刁分局長，據我們了解，過去的做法，在每次選舉時都會有幾位比較活躍、比較積極的分局長，來負責選區動員的操盤工作

。我們聽到這個消息就開始去查，今年阿扁當市長，這次操盤的人是誰，結果我們發現還是有，局長你相不相信？

黃局長丁燦：

謝議員可以去查，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對任何一個人談起這種事。

謝議員明達：

我如果可以去查再來跟你講就已經太慢了，我們已經查過了。這裏是嚴肅的議事廳，我們講話負責任。

黃局長丁燦：

我也是講話負責任。

謝議員明達：

我們現在正式指控你後面這兩位分局長涉嫌運用他警察分局長的職權，在地方上替特定的候選人做反動員的工作。什麼叫做反動員？就是我們有人向你們檢舉，也剛好讓我們撞上，你相不相信？

以前在第六屆時我們當然比不上比較專業調查的議員，但是我們提出的証據都是負責任的。我們發現刁建生分局長在光復節前後積極地，而且還跨選區的邀宴地方上的士紳、知名人士，就是比較有影響力的人。過去可能你們的分局長會說陳永德很優秀，請大家支持他，現在不是這樣，講話都很有藝術，特別點名幾個比較支持民進黨的，說雖然現在阿扁當市長，但拜託你們不要太囂張，不要靠一邊站，要中庸一點，不要做得太明顯，有沒有一回事？刁分局長。

中正第二分局刁分局長建生：

報告謝議員，應該是絕對沒有這回事。

謝議員明達：

在選舉期間不當分局長這個責任我來負。

謝議員明達：

選舉完了再來當？

刁分局長建生：

地點我們都知道啊！在陶陶餐廳，在竹家莊餐廳，有沒有？陶陶和竹家莊這兩家餐廳我三個月之內絕對沒有去過。

刁分局長建生：

沒有嗎？

刁分局長建生：

請謝議員明查，可能搞錯對象了。

謝議員明達：

你的意思是別人不是你。

黃局長丁燦：

我會交給督察室來查一下，了解一下。

謝議員明達：

如果有呢？可能是地點錯誤。

刁分局長建生：

那些人？地點，你講清楚。

謝議員明達：

如果有呢？

刁分局長建生：

我負責任。

謝議員明達：

負什麼責任？

刁分局長建生：

在選舉期間不當分局長這個責任我來負。

謝議員明達：

選舉完了再來當？

刁分局長建生：

不是，你講的這件事，第一點，最近這段時間我沒有請人家吃過飯。第二點，你講的陶陶餐廳我也請不起。陶陶和竹家莊兩家餐廳我敢對天發誓，三個月內我沒有去過。你講話要負責。

謝議員明達：

我當然負責啊！通常這種事情一定要具體的人、時、地証據，你們都是老神在在。誰參加這個餐會當然你們都知道，我不是說你，可能是路人甲或是路人乙。你的意思是你要敢保證這三個月內你沒有和地方士紳吃過飯？

刁分局長建生：

我没有請人家吃過飯。

謝議員明達：

或者人家請你吃過飯？

刁分局長建生：

請我吃飯的，我想每個禮拜最少有一、兩天。

謝議員明達：

你要跟我邏輯辯論你輸我啦！也許地點可能錯誤，也許不是你請人家，是人家請你，意思不是一樣？

刁分局長建生：

報告謝議員，可能你的資料有錯誤，希望你明查。

謝議員明達：

你剛才講你也要我負責，所以你的意思是這三個月內你都沒有和地方士紳吃過飯？

刁分局長建生：

要說一位分局長三個月內沒有和地方士紳吃過飯，我不敢跟你說沒有。

謝議員明達：

但是你剛剛針對我講的話你三個月內從來沒有請人吃過飯啊！重點不在是你請。

分局長，不要說外行話，地方士紳和你吃飯，還有你出錢的嗎？你請人家出錢，還是別人請他出錢，還不是一樣。

刁分局長建生：

可能議員講錯人了，希望議員查清楚，我不會特別去介入選舉的事務。

卓議員榮泰：

這種事情我們在蒐證的過程當中和你們比起來是相差很遠啦！

是不是請教一下北投陳分局長，不知我的資料是不是也是錯的。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逸峰：

卓議員還沒有提出，我不敢確定。

卓議員榮泰：

這就是老神在在，不會馬上否認，可能我的資料是對的。剛剛謝議員講刁分局長這部分是一個反面的運作。你的部分倒沒有這麼藝術，你就直接特定要支持那一些人，有沒有？

陳分局長逸峰：

沒有。

卓議員榮泰：

黃局長，在這裏我們問不出個所以然來，我們不能隨時帶著照相機、錄音機，好像情報員一樣，滿街去找兇手，但是我們的傳聞會不斷地來，而且不是某人第二天跟我們講我們就相信，之後我們要去了解那些人，什麼地點，我們都有資料。剛才謝議員和刁分局長對話，我們認為無法了解真實，我現在也不必要得罪陳分局長，但是選舉時也希望你不要得罪我。

我今天很嚴肅的跟你們講這個狀況，不要以爲做的事情我們不知道。既然提出來了，局長就要做個處理，順便在教育員警的過程中，有一個行爲你們必須要去了解一下。在光復節前一天，在一個公園，是里長辦的活動，候選人來了，里長就在公園旁邊散發禮物、傳單。局長，站在一個執法者的立場，如果是一位員警看到這個現象，他該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黃局長丁燦：

我們這個禮拜和地檢署剛開一個會，大概以後我們要把這些訊息要馬上通報……。

卓議員榮泰：

你所知道的，目前爲止有沒有通報過類似這樣的訊息？

黃局長丁燦：

還沒有。

卓議員榮泰：

我是覺得這對於一個執法人員來講是一個最大最大的考驗。里長利用里辦的活動替候選人送東西，當然如果是介紹甲認識乙是不爲過。但是里長帶頭夾名片、送東西，這是一個明顯對選舉的傷害。

黃局長丁燦：

有關賄選的部分，去年我們沒有介入，今年我們是已有明確的規定。

卓議員榮泰：

在我們附近的一個公園，光復節的前一天，警員都在公園穿梭走來走去，里長就這樣在送，附帶這樣的傳單。有人看到了也跟警員抱怨，但警員不理啊！說里長送東西關我什麼事情，這樣的執法態度是不是正確？

黃局長丁燦：

我想從上個禮拜的檢警聯席會議以後，今後對於查賄選是由檢察官主動，我們要把情報提供給他，現在有很明確的劃分。

卓議員榮泰：

所以以後的基層員警看到有這樣的禮物附帶文宣品在送的時候，他必須做一個紀錄，甚至他要不要現場去制止？

黃局長丁燦：

現場蒐証。因爲現在有機動組，反映以後馬上由機動組到現場。

卓議員榮泰：

他要現場反映，無法現場制止，反映以後由誰來制止？

黃局長丁燦：

因爲我們很擔心一個警員處理這件事，這是滿有敏感性的，處理不好的話，會引起更大的風波。

卓議員榮泰：

這個我能夠接受，但是他能夠現場處理？他必須有這樣的行為在。那以後我們就來對証，如果我們再發現那個場所還有類似的行为，你們卻沒有反映，怎麼辦？

黃局長丁燦：

我會追查，現在是由刑大在規劃，最近也和法務部高階層協商過，大概是明天還是後天要開地區的……。

卓議員榮泰：

所以今天局長是很清楚的在這裏講，以後基層的員警看到有類似不法的行爲；這是一個賄選的行爲。這一包東西絕對超過新台幣十元，你們都說十元以下不算賄選。

黃局長丁燦：

所以我就說這也是積極的反映。

卓議員榮泰：

基層員警必須把這個當做是一個案子處理。

黃局長丁燦：

我再跟卓議員報告，為了要提昇我們同仁查賄選的意願，原來抓一個強盜犯是十分，我們現在是只要你能夠提供線索，讓地檢署能找到這個人，也算是抓到強盜一樣的分數。

卓議員榮泰：

這個不用說是強盜犯。

黃局長丁燦：

分數啦！

卓議員榮泰：

送人家東西是好人耶！發現不法的，對他的績效有幫助。

黃局長丁燦：

對。

卓議員榮泰：

對員警一方面鼓勵，一方面教育，再方面對失職的人，你要做幾個榜樣讓大家看看。

黃局長丁燦：

對失職人員我們會積極辦理。

卓議員榮泰：

所以以後我們還是繼續的關心，我們跟你對証，如果我們手上的資料你沒有的話，你就必須給我們一個交代啦！

黃局長丁燦：

這部分我們回去馬上就把他……。

卓議員榮泰：

選舉在即，現在大家都支持者，不可能明著做一件壞事是沒有別人知道。所以叫員警要放聰明一點，不要再做這樣的工作。

黃局長丁燦：

這種事除非你不做，做了想去矇騙是不可能的。

卓議員榮泰：

但是我希望員警能有積極的作為，站在維持治安以及整個社會秩序，發現不法的立場上，基層員警必須多做點事。這樣才能保障選舉的公平，也讓選舉平安順利進行下去，這一點希望局長正式通令下去。

黃局長丁燦：

好，謝謝。

謝議員明達：

局長，剛剛我邀請兩位分局長上台，主要是著眼於除了分局長本身是一個執行公權力的重要職位之外，他對地方上的關係非常的熟悉。他不但是身為政府官員，當然普受地方的敬重，所以他的動員影響力很大，他通常會成為各黨派拉攏的工具。我們聽到這樣的檢舉和傳聞，也會經間接的知道這樣的事情之後，我想我們有合理的懷疑，絕對有這樣的情況存在。我希望我和卓議員有關這部分的質詢，督察室能給我們一個書面的調查報告。也希望你好好的跟你的部屬講一下，議員不是調查局，他不能反質詢我，我可以講我自己要負責，但是他不能要我負責。當然他可以講我是不是誹謗他的名譽？但這是屬於可供公評的事項，如果他覺得站得住腳，可以還他清白，他怎麼可以要我負責呢？

黃局長丁燦：

抱歉！在此跟謝議員致歉。

謝議員明達：

我想這是彼此尊重，講話是點到為止如果有人想這麼做或是有人逼他們這麼做，你就跟他講議會好像在注意了，正好有這個機會可以避免一下嘛！局長，我們的用意在這裏，希望你以書面答覆本質詢小組。

黃局長丁燦：

我們回去馬上把調查的經過向貴會報告。

江議員蓋世：

局長，我繼續跟你請教有關於警察行政中立的問題。有關十月廿三日文化大學學生事件，你知道嗎？

黃局長丁燦：

事後我看到了書面報告。

江議員蓋世：

你覺得過程一切合法嗎？

黃局長丁燦：

是不是請分局長說明，因為他在現場比較清楚一點。

江議員蓋世：

等一下我會請他上來，針對文化大學事情，我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十月廿三日那一天文化大學學生戴著登山的面罩，這個行動是因為國民黨的立委候選人在文化大學園內租借地下室當做他們的競選辦公室。基於學生的立場，他們希望國民黨候選人穆闡珠能退出校園。學校城區部的人在當天早上十點四十幾分時打電話報案，瑞安街馬上派警察去檔在校門口，整個過程是這樣子。等一下我們就要探討這個問題，還要放錄影帶，之後我再請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以及我們所要求到的那一位員警來做答詢。

局長，你曉得什麼叫做公益性的財團法人？文化大學是個私立大學……。

黃局長丁燦：

是一個財團法人。

江議員蓋世：

財團法人簡單來講有三個特質，第一：因為它是屬於公益性的教育財團法人，所以國家有免稅的優惠，所以不當為私利所用。第二：政黨退出校園是目前這個社會的共識。第三：校園的建築物是屬教育的建築物，不應為任何政黨、個人的競選辦公室，這是一種常識。但是我們所看到的十月廿三日文化大學學生事件，卻整個倒過來。

請看柯議員手中的這一張海報，這張海報不是我做的，是文化大學學生做的，上面寫著：「警察配槍進入校園」再寫著：「保珠？鎮壓學生？」，上面還有很多相片，相片是他們跟我陳情時拿來的，海報也是他們做的。他們戴著登山用的面罩，也許他們很無奈，也許他們不知道一些詳細的法規。不過我在這裏要跟各位提供一個數據，文化大學自從美術系事件以來，目前總共有卅三位學生被記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現在我請我們的助理把當天早上所發生的經過，短短的五、六分鐘錄影帶放給大家看一下。

——放錄影帶——

首先感謝協助我們放錄影帶的中控室人員。我請這位員警來這裏站著，並不是心存報復，因為我以前是從事街頭運動，我一向的口號和一向的主張是「愛與非暴力」，所以我今天不是要責怪員警怎麼樣行使暴力，這不是我的重點，而是來共同探討如何讓警察中立，就在今年。

請教這位警察貴姓？

瑞安派出所陳警員嘉昌：

報告議員，我叫陳嘉昌。

江議員蓋世：

陳警員，你當天是奉誰的命令到那邊去？

陳警員嘉昌：

當天我是值巡邏勤務，據報有廿名的蒙面學生要到那邊去滋擾。

江議員蓋世：

你知道不知道他們是學生？

陳警員嘉昌：

當時他們不出示任何身分文件證明。

江議員蓋世：

在你去之前，或是你到了之後，經過半個鐘頭，你知道他們是在做什麼事情？

陳警員嘉昌：

大概了解。

江議員蓋世：

知道他們是學生在抗議。

陳警員嘉昌：

大概。

江議員蓋世：

你也聽到了口號？你覺得你貫徹這個命令是對的？

陳警員嘉昌：

我認為是對的。

江議員蓋世：

謝謝。瑞安街派出所陳主管。

瑞安街派出所陳主管信安：

十點四十分的時候。

江議員蓋世：

你接到報案說是愛爾蘭共和軍或是什麼恐怖份子嗎？

陳主管信安：

情況沒有這麼嚴重。

江議員蓋世：

你覺得報案是學生的抗議？還是恐怖份子侵襲校園？

陳主管信安：

學生的抗議。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在去之前就知道是學生的抗議？

陳主管信安：

去了以後才了解。

江議員蓋世：

你可不可以說明警察到了校園裏面帶著槍，這是執勤上的必要？還是因為有恐怖份子帶著面罩，所以要帶槍？

陳主管信安：

帶槍的只有兩位同仁，因為他是第一批線上巡邏的同仁。

江議員蓋世：

你認為執行十月廿三日這次勤務沒有違法？就是保護文大校園，阻擋文化大學進去清討校產，這個保護的行動完全的合法？你對自己有沒有信心？

陳主管信安：

這是根據民衆的報案和校方的請求……。

江議員蓋世：

江議員蓋世：

你去了啦！我是問你去了，回來了，你認為你完全合法是不
是？

陳主管信安：

應該是合法，只是說手段上或行為上稍微激烈一點。

江議員蓋世：

是警察激烈？還是學生激烈？不會啦！照過去的程度，這樣

很文明的。

我只問你簡單的一句話，你認為十月廿三日執行勤務帶著員

警弟兄到那邊是合法的，沒有違法，沒有瀆職，答案是「是」或
「不是」？還是你覺得那樣是錯的？沒有關係，你坦白講，現在

不是法官問案，只是要共同發現這個事實，讓未來的一個月內怎
麼樣讓警察人員更中立，你是協助我們這一小組來建立一個更中
立的警察制度。你了解我的用心嗎？

陳主管信安：

了解。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的答案是？

陳主管信安：

是合法。

江議員蓋世：

請大安分局分局长。

馮分局長，聽說你是以頭腦靈敏，口才一流見長，是不是？

大安分局馮分局長棟森：

沒有，不敢當。

馮分局長棟森：

你一到有没有看到上面寫的是文化大學？

馮分局長棟森：

你剛才看了錄影帶，整個事情你是不是事先就知道了？

江議員蓋世：

江議員蓋世：

事後才知道？

馮分局長棟森：

對。

江議員蓋世：

你覺得你的部屬所做的都合法？

馮分局長棟森：

我應該說我感覺我們警察在這種情況之下也相當無奈。

江議員蓋世：

那一點無奈？

馮分局長棟森：

文化大學電話請求支援的時候，他的口氣滿急的，我們爲了
慎重，派出所還叫他用書面，他說書面馬上補來。當初去的時候
人沒有那麼多，所以警察沒有任何的干涉，也去了解，他說是學
校董事長的什麼……。

江議員蓋世：

報案的時候是說文化大學城區部，還是某某民宅？

馮分局長棟森：

明顯是學校。

有，那時候警員都沒有採取動作。

信心？

江議員蓋世：

你沒有到過現場？

馮分局長棟森：

當天我沒有去，因為我另外有勤務。

江議員蓋世：

事後你知道了，我們的陳主管、陳警員及其它的員警，所做的都是合法的，沒有違法？沒有瀆職，是不是？

馮分局長棟森：

合法不合法讓我們警察來界定也相當為難，因為一個學校的要求，是要求學校安全、安寧，當然警察也有義務，你說我們能拒絕他不去嗎？要去，去的時候我們看沒有發生情況，警員也沒有動作。動作什麼時候開始，是這些蒙面的人要進學校的時候，校警出來擋，人不夠才請警察馬上支援。那時候協調的內容是學生讓他進去，蒙面的頭罩拿起來，這也滿合理的。如果你蒙著面出去，他們搞不清楚你是什麼身分。校方提出這兩點，我們警察到了覺得有道理。他們學生不接受，警察只好當人牆幫他們擋，究竟擋得對不對，各位……。

江議員蓋世：

我現在不是問你有沒有阻擋，有沒有推擠，肢體上的動作。

我說針對勤務本身，由大安分局的瑞安派出所派出員警進行保護的動作，這個行動的本身，你認為呢？

馮分局長棟森：

我們不是說積極去保護這個學校。

江議員蓋世：

我反對來問，你認為他們有沒有違法？你對你的員警有沒有

馮分局長棟森：

員警站在校門口，聽學校的要求變成一個人牆在那邊擋著，我覺得這無可厚非。

江議員蓋世：

分局長你搞清楚，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罵過警察一句話，我也没有責怪你們，我只是問一個法律上的問題。你認為你的部屬有沒有違法，如果你認為沒有，可以挺著胸膛說：「沒有」。如果你認為有，有在那裏？

馮分局長棟森：

目前我認為員警這樣的動作可以接受。如果他們進去了，對學校有任何的破壞的話，學校會不諒解警察。

江議員蓋世：

如果不談法律，你認為這樣合情、合理嗎？

馮分局長棟森：

是可以接受。

江議員蓋世：

是合情又合理，所以你的答覆是，沒有違法，也不瀆職。

馮分局長棟森：

是。

江議員蓋世：

黃局長，你已經聽過三位員警的答詢，有一很大的感覺，就是非常無奈。針對這個無奈，你有什麼話呢？

黃局長丁燦：

我想警察基本上必須接受民衆的報案，在民衆要求的事項，如果是警察可以接受的範圍，警察必須受理，我的看法是學生可

以有抗議權，但是他們忽略了，不應該把面蒙起來。

江議員蓋世：

如果今天台灣大學發生了一件命案，台大報案，警察是不是

要馬上到？

黃局長丁燦：

一定要去。

江議員蓋世：

政治大學發生了一件竊盜案，政大報案，是不是馬上到？

黃局長丁燦：

江議員蓋世：

江議員蓋世：

中興大學發生了一件火災案，消防大隊是不是要馬上到？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這是受理報案，必須到的。

江議員蓋世：

現在在文化大學發生的是學生抗議事件，抗議事件是不是跟刑事案件完全相提併論？

黃局長丁燦：

抗議事件請願有他一定的程序，恐怕是學生的請願程序上有滿大值得我們去探討的地方。第一個：在全世界各國蒙面的身分不能辨別，假如他堂堂正正，能夠辨認出他是學生的話，我們的同仁去做處分，是值得我們去檢討的。現在問題是蒙面的狀況下，讓大家不能辨別，我們也不排除他是冒混的，沒有人敢做這樣的決定。這個蒙面的動作要是在美國是很嚴重的，可以到開一槍的程度，因為他是動機不明。

江議員蓋世：

事實上剛才你的員警都已經說了，有的事前就知道是學生抗議，有的人在現場也知道是學生抗議，整個的過程沒有看到學生拿出一把開山刀，拿出一把槍。

江議員蓋世：

依你看，你認為那位員警在校園門口阻擋學生進去調查穆闡珠是不是租用學校的地方……。

江議員蓋世：

基本上他抗議的目的我們不管，但是我們必須一定要經過合法的管道進去，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現在要教導我們的學生，他有抗議、請願的權利，但是必須符合程序。假如他是在程序狀況下，我們警察也不會去做這樣的動作。

江議員蓋世：

你認為十月廿二日執勤的程序是合法的？沒有瀆職？

江議員蓋世：

我們到現場去，只是從客觀的影象做一個研判，實際的狀況要去深入了解和探討。現在是個說個話，我們這邊說對，學生的立場說他沒有錯。我們假如有錯，還是要做探討。

江議員蓋世：

局長、分局長、陳主管和陳警員，我這裏做一個我自己的心得總結。陳警員說：「這是合法的」，陳主管說：「這是合法的」，分局長說：「這是合法、合情、合理，沒有瀆職」，到了局長他也強調這是合法的。我今天並不是責怪警察，而且在整個推擠的過程中，警察有警察的辛苦。我的問題是當文大打電話叫警

察來保護，警察使用警方在整個程序上來看是合法的，但他保護的卻是在一個公益性的財團法人大學中，一位國民黨立法委員競選辦公室。這不禁讓我想起一個故事，有一隻野狼想要混入羊群

中，可是他長得很醜，於是想到弄一張羊皮披著躲到羊群中趁機為非作歹。我承認警察是很辛苦，我也承認警察接到報案要馬上過去。可是本質詢組提出的重點在於，當一個合法的警力被拿來行使去保護實質上很荒謬的、不合理的事件上，這是值得深思的。

我們主張任何政黨應退出校園，更不可在校園的建築中公然的變成政黨個人的競選辦公室。現在請我的同仁繼續。

黃局長丁燦：

原則上江議員這種理念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問題上還是要重視程序。

柯議員景昇：

黃局長，我對你剛才講的話有一些疑問，要再請教你。

你剛才說蒙面的話身分不明，在美國嚴重的話要開槍，你能不能夠告訴大家確切的例子。

黃局長丁燦：

譬如說你到一個地方去要想闖一個單位，他要你出示証件，而你是蒙面而且有動作，他可能會對……。

柯議員景昇：

就整個事件的報告來看，學生廿幾名，當中只有七、八名蒙面的，事實上他們都是在一起。從一個經驗的判斷上就知道這幾個蒙面的和沒有蒙面的應該是認識的，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也可以說認識，也可以說不認識。我要強調的是因為蒙面我們不能確認他是不是學生，假如我們能夠認定他是學生就好辦了

。柯議員景昇：他們有表明他們的無奈啊！

黃局長丁燦：

你是無奈沒有錯，但你也可以叫警察，我們辨認一下然後你就可以進去，方法很多。

柯議員景昇：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我剛才也想到了。事實上陳主管是從我們木柵所調去的，我也認識，滿年輕的，苦幹賣幹。陳警員我剛才跟他講年輕氣盛，你看剛才錄影帶裏戴墨鏡的那一位老警員，不論你怎麼擠，靜如泰山都不動。不像陳警員，這是他可以學習成長的地方。

局長你提到如果這些蒙面的學生能表明身分讓我們陳主管、員警了解的話，但為什麼他們不敢？

黃局長丁燦：

問題就在這裏。

柯議員景昇：

問題就是剛才謝議員所提到的，局長也承認，過去確實有員警介入選舉，沒有辦法保持行政中立。就是因為過去行政不中立，所以對員警產生不信任感，我把身分表明了，也許可以進去了，但是如果校方透過其它管道，找主管、找員警指証是那幾個學生，敢不敢保證說這些學生的身分不被暴露？過去許多刑案的秘密証人，為什麼身分都暴露了？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一部分恐怕還是要回歸到一定程序比較好一點。

柯議員景昇：

事實上局長提到了，如果這些學生亮出學生証讓陳主管或是員警看到了，他們就可以進去了。那就是學校和學生之間對於一個候選人運用校產做為他的競選辦公室是否允當……。

黃局長丁燦：

那種抗議憑良心講我們還是滿同情，問題是必須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我比較強調的是，程序還是要顧慮到。

柯議員景昇：

抗議要經過什麼樣的法定程序？

黃局長丁燦：

請願的話有一定請願程序。

柯議員景昇：

他是抗議啊！

黃局長丁燦：

就是請願嘛！

柯議員景昇：

還要什麼樣的程序呢？

黃局長丁燦：

嚴格講起來，集會遊行要經過申請，請願的話必須要有請願書和十個人。

柯議員景昇：

學生對校方呢？學生在校園裏可以表示他的意見啊！在美國的大學校園裏還要經過警方申請嗎？

黃局長丁燦：

在我們這邊是需要哦！

柯議員景昇：

蒙面身分不明在美國可以開槍，局長就可以舉這個例子，爲

什麼我講這個，局長就說不行，雙重標準嗎？

黃局長丁燦：

我們這邊有集會遊行法。

柯議員景昇：

我們這邊如果沒有意圖的話，你敢開槍嗎？你這樣一講，顯然是拿對你有利的來答覆。

黃局長丁燦：

我是講蒙面是讓人家沒辦法去接受的一件事，學生有訴求，基本上我們很同情，也可以幫助他，但是他必須要表明他是學生。

柯議員景昇：

以我們員警的訓練，有什麼意圖，有沒有攜帶兇器，都應該很清楚，所以你是狡辯。在美國來講，像萬聖節的南瓜面具以及各種化妝舞會，如果是這樣的話，意圖犯罪的人利用這種場合，你是負責治安的最高主管，你怎麼判斷，什麼時候該開槍？什麼時候不該開槍？

黃局長丁燦：

萬聖節的化妝舞會都是有一個固定的場所。

柯議員景昇：

據說當天連採訪這個事件的媒體記者都不能進去，你知道嗎？

黃局長丁燦：

那我倒沒有聽說。

柯議員景昇：

有沒有這回事？

黃局長丁燦：

那是校方自己和他們協調的。

柯議員景昇：

校方和媒體記者協調？

黃局長丁燦：

對！有一位主任出來和他們協調，說時間到這裏結束，他們不便接受訪問。

柯議員景昇：

既然有事件發生，媒體記者就有採訪的權利，不是校方可以拒絕的。

黃局長丁燦：

那是校方和他們協調，我們警員沒有介入。

柯議員景昇：

校方說不准進去，他們就不進去了嗎？我想在座的很多媒體記者都不太可能接受校方的這樣協調。你可能不了解狀況，應該是這樣子。

江議員蓋世：

局長留下，其他三位請回。

我想我們剛才一直談論的是警察這方面，我也認同警察在整個過程中沒有動槍，沒有拿警棍把學生打得頭破血流。重點是當你們認為以合法的警力去保護那個競選辦公室，這個事情是應該拿出討論的。

黃局長丁燦：

這真的是可以討論的，我想基本上在什麼情況下如何釐定，是可以好好研究一下的，我們不會規避社會多元化的變遷。即使法律有什麼規定也有所窮，我們必須符合實際的狀況。

江議員蓋世：

我問你有沒有違法嘛？你攔住他們一定要有理由，是違了那

我告訴你一個故事，在蔣介石時代，下令跑到校園裏抓台大的學生，他們沒有辦任何的形式，唯一的是他們的腦袋想的和蔣介石想的不一樣。而當時的台大校長傅斯年說：「不准進到我的學校來抓我的學生。」像這樣一個原則，他把學校當做學術的重鎮，容許有各種不一樣的思考和不一樣的學術研究。

今天已經是解嚴這麼久了，還存在著一個文化大學，不但把一個公益團體的建築物租給國民黨立委候選人當做辦公室，學生為此抗議，在學生進到校園裏，這是屬於校規的事情。

黃局長丁燦：

其實這個事滿簡單的，假如學生不戴面罩整個進去，我想我們派出所的主管也只有眼睜睜的看他們進去。

江議員蓋世：

剛才員警也說到，他們都知道他們是學生。

黃局長丁燦：

問題就在於我們無法辨別他是不是學生。

江議員蓋世：

我就跟卓榮泰議員請教過，一個人戴著面罩進去是不是可以馬上槍斃，他說不是現行犯不可以。

黃局長丁燦：

我們只是說讓他表明身分再進去。

江議員蓋世：

那一天戴著面罩的學生是犯了那一條法律？

黃局長丁燦：

無法，所以我們並沒有逮捕他。

江議員蓋世：

一個法？

黃局長丁燦：

就是應學校的要求，他們說學生進去對他們構成威脅，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就幫他辨別身分，只是這個樣子。如果他是學生，我們不但可以准他進去，還要保護他們進去。

江議員蓋世：

還有其他沒有戴面具的學生。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可以進去，並沒有阻擋。如果阻擋，絕對是大錯特錯，因為學生可以公然進出學校。

江議員蓋世：

剛才你的部屬說他們處理這個事情也很無奈，但是你也要想想，一個十八、十九歲的年輕小夥子，在他們一生最黃金的時代，因為他們的想法和學校有關當局不一樣，就被記大過、留校察看，所以他們的無奈跟你的無奈一樣。可是你們能全身而退，他們卻要面對未來學校校規的處分。

黃局長丁燦：

我認為他如果是學生的話，他可以在學校自由的進出，貼海報也不犯任何的規定。

江議員蓋世：

我問你，以後學校要是有類似學生的抗議，就在校園裏面，你是不是還要派警察去？

黃局長丁燦：

校園裏面我們不進去，校園內的事跟我們沒關係。校園裏面我們是絕對不能進去，我們有這樣子的規定。

江議員蓋世：

謝謝！其他的請謝議員跟你請教。

黃局長，我們在了解整個事件的經過之後，我們認為警察局的員警是遭受了池魚之殃。你覺得你的執法過程是合法，但是你們被學生當做是，當他們和校方抗爭時，也就是學校被不當利用介入選舉時，學生認為你們是學校的幫兇。

黃局長丁燦：

沒有錯！

謝議員明達：

你們倒楣，有一部分是蒙受不白之冤。你知道全世界最激進、最激烈的學生運動在那個國家？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韓國。

謝議員明達：

但是韓國這麼一個最激烈的學生運動國家中，雖然也有人說他們的民主發展比台灣差一點，但是他們有一個絕對不會被打破的禁忌。只要當學生是從事抗爭性的活動時，軍隊和警察絕不進入校園。

這整個事件是看你們認知的問題，剛才陳警員和主管也都知道，這不可能是民衆報案，一定是校方正式請求說有什麼事情。剛開始你們就知道這是學生和校方的爭議事件，陳警員也說是蒙面學生，我正想問他，他說事先不知道，卻又說是蒙面，而且還知道是學生？我想整個事件應該告訴你們的員警，如果當將來這是一個學校之間內部是教職員或者學生和行政當局抗爭時，員警的勤務已經很吃重了，希望不要去管這種事。

黃局長丁燦：

校內我們絕不進去。

謝議員明達：

這是事後的解釋，到時候學校打電話給你們說有不明身分的人進入校園，你不是每天都要忙死。

當然因為他的身分無法辨明，所以無法進去，事後講起來言之成理，從整個過程中，憑良心講，你們已經知道這是學生和校方的事情，你何必去蒙受不白之冤呢？

黃局長丁燦：

但是我們很擔心如果不去幫他辨別的話，他告我們的話，我們還是理屈，這種事有的時候真是無奈。

謝議員明達：

這不是無奈，而是在國家政治快速發展中會碰到的情況，你們可以這個例子來告訴你們的員警，他要求你們辨明，其實你們可以從旁協助而不必介入。

接下來要跟你談每次都談到的員警風紀問題。每次選舉期間我們發現員警和其它各大行業之間有一個微妙的互動關係。我這裏有一個非常有趣的資料，我看過之後，我非常佩服你們的分局長之中，有一位真的是最清廉、最值得尊敬的，你知道是誰？

黃局長丁燦：

你是不是指松山的？

謝議員明達：

你也看到了。

黃局長丁燦：

我没有看到，這是我的考核。

謝議員明達：

我們覺得很奇怪，這當然不是一種恥辱，我比他稍微好一點

點而已。何分局沒有房子、土地，也沒有股票和車子，存款十四萬元，負債三百四十五萬元。

黃局長丁燦：

他是幫爸爸買房子。

謝議員明達：

這是我們發現的一個特殊例子，坦白講你要他全心全力去工作實在也是很困難，你應該給他精神鼓勵一下。有錢不是罪惡，財產的取得必須在一個合法合理狀況之下。分局長的申報你相信？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在抽查。

謝議員明達：

大家看起來都非常清廉，但是外面的傳聞你聽過嗎？

黃局長丁燦：

聽的滿多的，但是問題……

謝議員明達：

督察室查了好幾年也查不到。我看按照你們申報的分局長財產狀況，恐怕比中級的員警還不如，有一部分啦！

黃局長丁燦：

是有這個可能性。

謝議員明達：

財產狀況也是你們斟拔分局長的條件之一？

黃局長丁燦：

沒有。

謝議員明達：

抽查有沒有發現申報不實的？

黃局長丁燦：

抽查是督察室辦的，我本身不過問。

謝議員明達：

有沒有發現申報不實？

黃局長丁燦：

沒有！

謝議員明達：

有沒有人講說過去分局長的行情，各大分局都不一樣。奇怪！不曉得這個傳聞……。

黃局長丁燦：

有的時候傳聞真的是會誤傳，現在多元化的社會中有好的也有壞的，不能一概而論。

周議員柏雅：

警察的風紀問題，去年統計員警違法部分移送法辦的有一件四十人。另外一種是重大違紀部分，有廿三件廿五人。今年一月份到九月底的統計，違法而移送法辦的有廿二件卅一人。違紀部分有廿一件廿二人。在整個員警的犯罪數而言，比例是不高，但是我們認為員警在守法、守紀方面應該更加強。因為違法部分有包括殺人未遂、私通人犯，甚至參與賭博，這是絕對不可以的。有關違紀部分，有一項是涉足不妥當場所，這是什麼意思？

黃局長丁燦：

大概就是去三溫暖啦，還是那些色情場所。

周議員柏雅：

抓到就算違紀？我看不曉得要抓多少了，這一點我是覺得很模糊、很奇怪。

黃局長丁燦：

他們那個資料也是我們提供的，有很多已經停業了，但資料上還是有。

周議員柏雅：

你說建設局的資料是你們提供的？

黃局長丁燦：

也是我們報去的，可能是資料沒有更新。

周議員柏雅：涉足不當場所大概就是色情場所。

我們就針對色情場所，廣義而言包括有關特種行業，當然並不是所有特種營業都有經營色情。我們有所謂的八大行業，就是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視聽理容，這些也是列為治安稽查場所的重點。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我們歡迎遠到而來的波蘭華沙市長史威斯基先生，請大家掌聲歡迎。繼續質詢，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有關八大行業是我們列為每個分局、每個派出所轄區，要經常定期去做檢查的。按照目前的統計，台北市十四個分局，對八大行業家數的統計，總共有九百九十六家，這一點我要提出來，你們的統計和建設局的統計不一樣。建設局在今年十月五日的統計，八大行業合法登記的有一百六十三家，未登記家數有一千五百廿一家，總共是一千六百八十四家。和你們統計的怎麼會差那麼多？這是我們三天前請你們各轄區派出所針對轉轄區內的八大行業列冊統計，我們還沒有拿名冊出來對，只是要求你們統計而已，怎麼會是九百九十六家呢？

黃局長丁燦：

他們那個資料也是我們提供的，有很多已經停業了，但資料

周議員柏雅：

你的意思是——一千六百八十四家中，有很多都停業了，現在只有九百九十六家。

黃局長丁燦：

對，每個月有在營業的我們才算。

周議員柏雅：

按你的說法，現在這九百九十六家是最新的統計數字？

黃局長丁燦：

對。

周議員柏雅：

我們以後核對一下，找幾個區把名冊調來，實地去對一下，看是不是符合。

這八大行業分局轄區內最多的是中山分局，四百卅二家，萬華分局有二百四十九家，松山分局八十四家，大安區七十二家，士林分局四十家，中正二分局有廿五家，大同分局廿一家，北投分局十九家，內湖分局十七家，信義分局十七家，文山二分局十二家，中正一分局五家，南港分局三家，按資料統計，唯一沒有八大行業的是那一個分局？

黃局長丁燦：

文山一分局。

周議員柏雅：

文山一分局連一家都沒有，這是很特別的，但是按照社會學的調查不是這樣子。

黃局長丁燦：

電動玩具是有。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二十六期

我是指八大行業。文山一分局去查一下，是不是真的零家？有的是地下的，轄區的警察一定要了解地下的，有沒有登記你都要了解，這是一個很特別的現象，我們就是要來探討和這方面風紀有關的問題。

過去有人講天下第一分局，是那一個分局？

黃局長丁燦：

一般是講中山分局。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中山分局轄區內特種營業場所家數最多，九百九十六家中占了四百卅二家，這是不是一種關連呢？他是天下第一分局，人家的意思是說做分局長不用滿一年，一年的收入至少三萬萬元，你有沒有聽說過？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種傳說……。

周議員柏雅：

已經傳說好多年了，這是不是和特種行業的家數多寡有關係？是不是經營特種行業場所，不管合法不合法，有沒有色情，可能是送了很多活動費、公關費用給轄區的分局相關主管人員，會不會有這種現象？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就是督察室一定要編預算去探訪、去查勤……。

周議員柏雅：

過去以來查了幾件？

黃局長丁燦：

應該不少哦！

周議員柏雅：

違法亂紀這一部分，以件數比例來看是非常低微的。

黃局長丁燦：

要有証據是非常難的。

周議員柏雅：

請特種營業場所家數最多的前五名派出所轄區主管到備詢台

。第一是桂林派出所，有一百七十六家，第二是中山二派出所，有一百四十六家，第三是中山一派出所一百廿一家，第四是長春路派出所，有六十四家，第五是民權一派出所，有四十六家。

先請教桂林派出所主管，你有沒有聽說過有關八大行業，每個月要送會錢給管區派出所？

桂林派出所李主管宇桂：

這個是傳聞，但是絕對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有沒有收過？

李主管宇桂：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曾經聽過哦？

李主管宇桂：

沒有當警察以前有啦！

周議員柏雅：

當警察以後就沒有了，這就應証了吳前部長伯雄講的，色情

場所大家都知道，只有警察不知道。

中山二派出所許主管元彬：

這是三個傳聞。

周議員柏雅：

真的是傳聞嗎？你從警這麼多年，從沒有看過或接觸過嗎？

許主管元彬：

沒有。

周議員柏雅：

真的？這是不符合社會學理論的。你問業者每個月要送多少錢給管區？他會說多多少少啦，各種不同啦。完全合法的當然是不用他，但是很多幾乎是不合法的。

我們看長春路派出所，你說理髮廳、理容業有十八家，請問這十八家中正派經營的和違法經營的有幾家？

長春派出所王主管秋原：

大概有一半以上。

周議員柏雅：

一半以上是不合法的，有色情的，那為什麼能長期存在？是不是他每個月都有孝敬或是巴結我們管區？或是還有分級？

王主管秋原：

這是基於取締以上的困難，現在在店裏面從事違法行為的應該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敢這樣講嗎？長春路登記的十八家理容院，都沒有在裏面從事違法色情行為的嗎？你們從來沒有查過嗎？

王主管秋原：

有查過。

周議員柏雅：

從來沒有發現過？

王主管秋原：

有抓過。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說沒有啊？

王主管秋原：

有抓過。

周議員柏雅：

有，這個是社會學的問題，為什麼這麼多非法的色情行業場所它普遍存在？它能夠繼續存在？我承認你剛才講的是取締上的困難，當然色情是要有姦淫猥褻，要當場逮獲，當下能有証據的才算有，取締有困難。執行上、政策上也是沒有辦法徹底根絕，我們知道。但是如果你們真的去查，查到的機率非常高，為什麼你們沒有不斷地的強力去稽查？一來你們有困難，一來你們覺得沒有效，今天取締，明天又發生，是不能避免的。在這種情況下，業者和你們變成互相合作的關係。你直接去問業者，差不多都有送公關費用給管區。難道你們不敢面對這個事實，怎麼樣來處理這個事情。

黃局長丁燦：

有很多的案子都是由督察室來查，最主要就是要斷絕誘因，也就是說由督察室出面，最主要是要透過法律程序，譬如說搜索帳簿，從帳簿中再來追。現在我們手裏面還有這些案子，一直是靠我們督察室去取締後，然後擴大風紀的誘因。

周議員柏雅：

黃局長，照你這樣講，辦不了事的。這些問題是長久存在的，你要面對這個事實，你要怎麼解決，或者你在治安會報裏要提出什麼對策，因為這裏面有些不是純粹的治安問題，而是社會問題，而是文化問題。你們不要老是用治安的角度來看，這是自欺

欺人。所謂的天下第一分局，裏面有很多的利益輸送。

黃局長丁燦：

既然是禁不了，我們倒是滿主張適度的開放。

周議員柏雅：

有很多是在繳會錢，這是事實。你們說聽過，沒有碰過，我絕對不相信。你們都知道，甚至聽說你們在交接時有交接清冊，有內部的名冊，這家收多少，那家收多少，過去收多少，長期以來收多少你都很清楚，我想督察室很清楚。你去問業者，每個都會跟你講，但是他們都不願意出來指証，因為他不願自找麻煩啊！

黃局長丁燦：

這種傳聞很多。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傳聞，這是事實，我是認為這是不正常的問題，難道我們員警是要靠收這種會錢、這種公關費用來彌補收入嗎？我想不必要，如果真的有違反規定的營業，你就按相關的規定去查處，不然你就說執行不來，如此而已，你們不必跟人家收這麼多錢，是不是這樣子？

黃局長丁燦：

我倒希望周議員有資料，我們真的是會破除情面，憑良心講，周議員可以仔細去看看我們整治風紀的決心，所有市政府的單位中要議處移送法辦的，從來沒有一個單位像我們一樣記兩個大過的，我們從來沒有用停職的方式。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今天還沒有結束，還有許多相關的細節問題，請你們前五名的下次再來一下，明天質詢時我們再來交換意見，因為

這裏面還有值得探討的，不要當鸵鳥，面對問題要公開，不要合法掩護非法，非法掩護合法，裏面有很多見不得人的事情，我覺得這樣不好。

卓議員榮泰：

局長，資料上顯示的數字都不一樣，我們昨天要了資料，結果送來了一份我們不曉得正確還是不正確。既然建設局有這樣查勤的紀錄，你應該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在質詢時才不會講很多的傳聞。今天我們從頭講到尾，傳聞實在太多了，如果你們認為是傳聞，就應該把散布謠言的人抓起來才對。你們任憑謠言漫行數十年，還有謠言，這是不對的。不過你要嘉獎桂林派出所的主管，他滿誠實的，他說沒當警察以前聽過這個傳言，現在沒有，好像有些失望。不會啦！年青人的主管就是要有一個目標，不應該把這個放在前面阻礙自己的前途。

黃局長丁燦：

原來在你們松山。

卓議員榮泰：

所謂的天下第一分局，到底怎麼在移轉，這個現象很清楚。中山地區已經是長久以來存在的現象，但是我們漸漸發現，台北市不僅是都市發展在東移，這種行為也在東移。在座的五位主管，你們可能是承續歷史下來的包袱跟他所在的因素而已。明天如果換另五個派出所名列前茅，那只是一個新的遊牧現象而已。只是把從西邊、南邊趕往東邊、北邊，這沒有意義。治安要好，不是花一些錢派警察滿街抓壞人。治安要好，就是要有一個制度，要從社會文化的層面來考量。

五位主管你們暫時屈就第一名到第五名，但總有一天會換人，如果是因為時空移轉自然換人沒有什麼了不起，但如果是因為

你們的努力，讓你們的轄區內能再減少，那你們就是有成就，我們該以這個為鼓勵的方向才對。不管天下第一分局、第二分局是那裏，我們會非常樂意看到你們的努力。但是文山一分局真的沒有的話，以後我們只要看到一間，而數字是零的話，我們也要責難，因為你的統計數字是錯誤的。我們要求的是事實，我們要求的是進步，我們要求的是一直往好的方向進展。在座一、二、三、四、五名暫時屈就一下，在你們努力之下是不是能趕快移轉，這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

許議員木元：

局長，阿扁市長一上任就跟中央爭警察人事權，你知道他的用意在那裏？

黃局長丁燦：

他是依直轄市自治法中他應有的統御領導作為。

許議員木元：

陳水扁自小到現在都是第一名，他很聰明。他知道今天台北市的治安要好，市長一定要有警察人事權，才做得好。以十四個分局長來說，依過去的歷史，也不是你黃局長可以掌控的。這些人事權都是由國民黨中央黨部決定的，他們決定後才送給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層層轉下才到台北市，請市長背書，你只是被告知而已。為什麼陳水扁一上台就要跟你計較，是不是要把你換掉，跟中央爭這個權，不是你做得好或做得不好的問題，而是一個地方首長沒有這個人事權的話，統統由中央來掌控，基層的員警做得好或不好沒有人知道。中央那裏能管到我們基層警員的操守。所以以過去的傳統你想要升官很簡單，一定要「孫中山」或「蔣介石」出面，一年可以跳三級。操守良好的警員十年都無法升一級，我可以調出資料來和你講清楚。陳水扁為了要台北

市的治安好，所以要跟中央爭人事權，現在地方自治法一年要一修，如果修下來後，基層員警不要什麼背景和靠山，也不要收紅包，只要他的操守好，認真把治安搞好，他就有機會當台北市的警察局長，台北市民才能過平安的日子。我們今天用那麼多的時間和你談操守，其實你們每個人的答案都是標準的，你們都不知道，都沒有拿會錢。我是希望在陳市長未能百分之百掌握人事權之前，黃局長有責任把基層員警操守好的名單給陳市長做參考，讓中央用對人，這樣我們才有希望。

黃局長丁燦：

這是我的責任。

許議員木元：

對！不然說要查証據，都拿不到的，因為大家都很聰明。

廖議員彬良：

請環保局許科長。

請你明天把廢棄物回收的管制現狀資料給我，拜託要正確一點的資料。現在先預告一下，明天最佳女主角要上場，謝謝。

許議員木元：

我還有一句話，黃局長，我希望明天要備詢的各主管，能把

十一月份的財訊雜誌，有關警察的部分看一看再來。

主席：

謝謝市府同仁，本組議員怕各位肚子餓講錯話，明天二點準時開會，散會。

—散會—

一八四年十一月三日—

主席（陳議員永德）：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時間還

有七十九分四十三秒，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請警察局黃局長、中山分局分局長、萬華分局分局長，以及昨天請教過的五位派出所主管。

黃局長，台中市已爆發了警察集體包庇電動玩具的事情，所以在警察風紀方面，我們實在應該認真來檢討。在台北市部分，一些色情行業、違規行業繼續存在的情形是不是和警察的包庇有關？你的看法怎麼樣？有沒有關係？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不排除有關連，針對這個狀況，所以警察局把取締的工作委由督察室行政科和刑警大隊……。

周議員柏雅：

過去督察室調查的結果都不理想，實際上你去問民間的業者，他們都說他們之所以能存在，就是和警察保持一種合作的關係。這種合作關係就是有送錢，或是輸送一些利益給主管單位，而警方這邊也在這種情況下容忍他們的存在。確實是有這種現象，為什麼長期以來我們的督察單位都無法查出這個事實？

黃局長丁燦：

有關電動玩具的案件，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每一件被查獲之後，我們都必須跟隨著來做一些風紀上的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簡單請教你一下，你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

黃局長丁燦：

我個人大概是九萬多元，

周議員柏雅：

請問中山分局分局長一個月薪水大概是多少？

中山分局張分局長鴻儀：

七萬多元。

周議員柏雅：

萬華分局呢？

萬華分局田分局長在堯：

跟張分局長一樣。

周議員柏雅：

派出所主管差不多是多少？

黃局長丁燦：

他們是六萬多元。

周議員柏雅：

我昨天講過，有些違規行業每個月都會送會錢和公關費用給我們的警察單位，甚至繪聲繪影說有名冊。我也請教過派出所主管，他說曾經聽過，但是沒有看過事實。

我再請教中山分局，中山分局管區內一個月大概收多少會錢

？

張分局長鴻儀：

應該是沒有。

周議員柏雅：

全部都沒有嗎？

張分局長鴻儀：

如果有的話，我們知道一定要辦理。

周議員柏雅：

你以前有沒有收過？

張分局長鴻儀：

沒有！

周議員柏雅：

當然打死也不能講對不對？

張分局長鴻儀：

絕對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當然是講絕對沒有。

我再請教中山一派出所，你們轄區內一些違規行業，包括色情、攤販，或是賭博性的電動玩具行業，有沒有每個月送一些公關費用給我們派出所？

中山一派出所黃主管森良：

沒有。

周議員柏雅：

絕對沒有？從來沒有聽說過？

張分局長鴻儀：

有聽說過。

周議員柏雅：

有聽說過，但是你身上沒有發生。在座各位是不是都肯定自己從警以來，從來沒有收過違規行業定期送公關費用給轄區主管這種情形，這種事是不是從來沒有在你們的身上發生過？

黃局長丁燦：

我個人是沒有這種經驗，但是我們在查獲的過程當中，也因爲賭博性的電玩，我們查去送法院，但瀆職有一部分是我們查獲的。

周議員柏雅：

查到賭博性電玩非法，查到一定是有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只是不拿出直接的証據，間接的証據有一大堆。這都有很多細節的

問題，本組同仁經過廣泛的討論和蒐集資料，我們打算在總質詢時和你們進一步廣泛深入探討。我希望今天你們在這裡講的都是實話，質詢後我們會調一些相關的資料，請你們一一提供，我們總質詢時再來探討這個問題。我希望台北市的警政單位能夠有人格、魄力斷絕一切不當的利益輸送。

黃局長丁燦：

大時代的環境已經不容許我們再質疑了。

周議員柏雅：

我希望我們有這樣的觀念，有些違規行業的存在事實上不是純粹治安的問題，有些是社會問題、文化問題，不要利用治安的權勢圖方便。因為我們不執行公權力，讓他們方便，我們得到一些好處，這些要避免。

有人說我們這樣講是擋人財路，我們的警察不會有這樣的觀念吧？不會說我們強調這種事情絕對不能發生，雖然有很多聽說，而我們要求從此在台北市完全斷絕，不會造成我們擋警察的財路吧？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檢舉違法的事情，應該是做善事，而不是擋人財路。

桌議員榮泰：

黃局長講的這個觀念正確。有關各種違規行業存在，和警政的關係，這是一個很專業，且複雜的問題，我們應該面對問題勇於解決，以建立台北市警察的新形象，斬斷過去許多不好的傳說。

許議員木元：

局長，昨天主席還沒有敲三下的時候我有一個提議，因為大家都急著走所以沒有聽清楚。我建議局長看十一月份的財訊雜誌

，這本來是商人看的，但這一期有講到警察警紀的問題，我希望在座所有分局長、派出所主管回去看一下，這一期是一一〇頁到一一四頁，請各位瀏覽一下。

黃局長丁燦：

昨天我已經買了一本。

許議員木元：

這個標題非常有可看性，標題是：「警察頭子變孤家總鏢頭」、鏢局裡的條子們，這些都是專有名詞，我也不太懂，仔細看了以後才懂。財訊的銷售情況不錯，海內外都可以看得到，這一部分請大家細讀一下。我們總質詢時再來跟局長探討，如何讓警察往好的部分來走，而不要因循過去的做法。

你知道你前一任局長現在在做什麼嗎？

黃局長丁燦：

他現在在一家保全公司當董事長吧！

許議員木元：

對！另外剛卸任的警政署署長在做什麼？

黃局長丁燦：

他也是。

許議員木元：

前一任的警政署長他現在一個月有多少錢？

黃局長丁燦：

大概是廿萬元。

許議員木元：

月退休薪俸。

黃局長丁燦：

六萬多元。

許議員木元：

他退休了每個月還可以照樣拿六萬多元，現在大學剛畢業的都是二萬多元，不到三萬元。他還理直氣壯擔任辜振甫保全公司的總鏢頭。現在的保全公司，從前叫做鏢局。做私人財團的保鏢一個月卅萬元，還拿得心安理得，因為他覺得那是私人公司，和政府完全無關。他如果不是有警政署長的經歷，他可以拿卅萬元？我看三萬元都拿不到，他也是利用他的警察系統做辜家的總鏢頭。

局長，我建議你有時間帶我們分局長去日本參觀一下日本的

警察局，日本的警察退休以後都去當義工，而且感到非常的光榮。我們四月份到北海道去的時候，他們的防災協會義工都是公教人員退休的，當義工來回饋社會。前署長一個月六萬元還不夠用，一定要去賺那卅萬元？

黃局長丁燦：

許議員恐怕還不了解日本一個警察退休可以領多少錢？

許議員木元：

我們六萬多元夠用了，沒有什麼紅白帖。

黃局長丁燦：

日本警察退休的話大概是領到我們的五倍。

許議員木元：

這樣也好，可以建議中央把警察的薪水提高五倍，我也很贊成，但是不要再愚弄良民，這樣形象不會提昇。薪水儘量提高我們贊成，但是操守要讓人民來尊敬。

黃局長丁燦：

這是一個觀念問題。像在美國警察局長退下來，他不僅僅可以單獨領一份薪水，他還可以退休三次到四次。警察局長不幹了

，退休可以領退休金，到別州還可以當警察局長，幾年他又退休了，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你不要羨慕日本，我退休連優惠存款一個月四萬元，如果我不當議員，花在我本身的二萬元就夠了。

黃局長丁燦：

以我個人的生活，二萬元我都花不完，吃飯一個月幾千元就夠了。

許議員木元：

我們不是苛責警政署長、警察局長退休後不能到民間企業去當總經理或是董事長，但這是一個格的問題。是大格局或是小格局的問題，我可以拒絕這種誘惑做一些善事，回饋給社會。假設警政署長和警察局長做一些社團服務性的工作，協助指導我們剛出學校的警察，讓這些年輕的警察能很快有豐富的經驗把治安做好。

陳市長非常重視警察的福利，希望他們沒有後顧之憂，可以把薪水交給家裡養家，讓他們盡忠職守，維持台北市的治安，台北市的治安做好，全台灣都會好。

請黃局長回座，請衛生局陳局長上台，我們陳醫師要跟你討論一下有關衛生保健的問題。

陳議員嘉銘：

也順便請環保局林局長上台。

請問兩位局長晚上都幾點鐘睡覺？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差不多十一、十二點。

林局長俊義：

十二點以後。

陳議員嘉銘：

你們有沒有去過夜市？

陳局長寶輝：

沒有。

林局長俊義：

自十七日上任以來太忙，根本沒有時間去逛夜市。

陳議員嘉銘：

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我都是凌晨一、兩點才出門，對於夜間的種種形色我最了解。我到夜市吃點心，看到許多一袋袋垃圾，裡面都是免洗碗，那是一種不會腐爛也不會臭的東西，你只要看到夜市每天所產生的這種廢棄物，你會覺得台灣要變成垃圾山了。

林局長，我希望你那一晚帶環保局的人去看看，看這些東西要怎麼處理。說實在的，夜市的商家都很賺錢，但是他們製造很多環保上的問題，沒有一點回饋給這個社會，環保局是不是可以想一個比較可行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林局長請回。

陳局長，現在傳染病很多，對於這些夜市的攤販，你們有沒有做過大腸桿菌的分析？

陳局長寶輝：

因為他們沒有登記在案，所以很難去檢查。

陳議員嘉銘：

沒有登記在案就不管他們了是不是？吃進肚子裡的都是我們台北市的市民！這裡可以說是一個衛生的死角。

我們一直強調注意衛生，但現在已發現瘧疾，及登革熱，這些都是環境衛生不好所引起的。最要緊的就是吃的問題，我拜託

局長晚一點睡，到夜市走一趟，看你敢不敢吃那些東西。

再請教局長，全民健保實施之後，每一所醫院最賺錢的單位

是那一個？

陳局長寶輝：

全民健保之後又恢復以前大魚吃小魚的情形，所以基層醫療業務都萎縮了。

陳議員嘉銘：

這和基層醫療無關，那請仁愛醫院院長。

仁愛醫院曾院長聰明：

我想都差不多，但小兒科的患者略為增加。

陳議員嘉銘：

根據我蒐集的資料，放射線科最賺錢。放射線科不只是X光而已，還有M R I 以及血管攝影等特殊的檢查。我以M R I 為例，在勞保時代根本不給付，全民健保有沒有給付？

曾院長聰明：

有給付，但是也要看情形，不必要的檢查也會被刪掉。

陳議員嘉銘：

沒有錯！刪得很厲害，但事實上比起以前勞保的時候，有很多浪費？應該有吧？

曾院長聰明：

C T 本院是有，M R I 本院沒有。

陳議員嘉銘：

我是隨便舉一個例子說明而已。長庚醫院裏的一位主管告訴我，如果政府給他們一塊土地，他們蓋一所醫院，不管是設備、人員、建築都好，只要十年的時間他們所有的成本可以回收，而

且還可以賺錢，土地再還給政府。為什麼長庚醫院會賺錢？就是因為他們不斷地從事檢查。

陳局長寶輝：

所以我剛才說全民健保以後，又恢復大魚吃小魚的情形，大魚就是指大醫院，一些不需要檢查的他來做檢查，市立醫院沒有這種情形。

陳議員嘉銘：

目前台北市的市立醫院中，像上個會期新購的儀器非常多，在儀器的採購過程中是否有弊端存在？

陳局長寶輝：

採購儀器超過五百萬元的，都要經過衛生署和專家的審核。另外院內也有藥事委員會向外訪價，應該是沒有。

陳議員嘉銘：

這是一個推託之詞啦！請問市立醫院中有CT電腦斷層攝影的有幾家？五家。

在做CT時有一個注射器，這就是最近榮總癱瘓產生的最大原因。請問各位院長，我們採購的強力注射器有沒有經過衛生署的核准？

中興醫院林院長永福：

本醫院都是舊機器，新的才有強力注射器，所以也希望議員支持買比較新型的，我們一定會用一個丟一個，榮總的問題是他重複使用，而且沒有經過適當的消毒。

陳議員嘉銘：

我們買的儀器有沒有經過衛生署的核准？

林院長永福：

依據報紙記載他是沒有核准，但是廠商腦得利認為是有核准

在案。

陳議員嘉銘：

不能說報紙寫有就是有，衛生署沒有核准的東西就是不能在醫院裏使用，是不是？

林院長永福：

這是真相未明，衛生署認為他沒有核准，請地方衛生局去查處，但是昨天媒體有播出廠商核准在案的鏡頭，而且是在八十二年間就核准在案的。後來衛生署前後在變更他的運作方式，也就是相關的事情將來不必核准，就可以進行採用，因為那是跟儀器整個配屬下來的。

陳議員嘉銘：

好，請忠孝醫院院長。你們的強力注射器有沒有重覆使用？

忠孝醫院王院長泰隆：

忠孝醫院有用，過去在榮總這件事還未發生之前，本院X光科主任跟我報告過，他們是換前面的針和導管，差不多有一八〇公分長。強力加壓器基本上是一個(positive pressure)正壓，榮總在中間有加一個三叉導管，我們醫院則沒有，所以過去本院所做的案例沒有發生問題。當然今天榮總發生問題，我不敢說是用三叉導管所引起的，但本院知道這個消息後，已經是用丟棄式的，即用一次就予以銷毀。

陳議員嘉銘：

是，下一位院長。

曾院長聰明：

本院舊的電腦斷層攝影沒有高速注射器，今年七月開始使用一台新的機器才有高速注射器，但是只做過三個案例，用過就整套丟棄，因為注射速度太快，病人承受不住，所以我們改用手動

式的。

陳議員嘉銘：

我們買的有沒有經過衛生署核准？

曾院長聰明：

這我不知道。

陳議員嘉銘：

和平醫院陳院長。

和平醫院陳院長再督：

和平醫院自動注射器和手動注射器都有，自動注射器的那套有向健保局申請專案給付，而且得到准許，一個病人就用一套，有八百多元的給付。

陳議員嘉銘：

這樣子還不錯。陽明醫院呢？

陽明醫院陳院長德全：

陽明醫院的 C.T. 都沒有用強力注射器，都是手動注射器，只有在血管攝影需要強力注射器時，過去有用過，但都是用一次就丟掉，所以絕對沒有這種問題發生。

陳議員嘉銘：

從剛才幾位院長所提出的說明，有些使用的注射器他們根本不曉得是不是經過衛生署核准的，拜託局長回去查清楚，這一點很重要。我覺得我們都是生活在好運的狀況下，運氣不好的，像榮總一次六個病人感染就死了四個人。我們是比較幸運，用了那麼多次都沒有出事，局長回去查看看。

陳局長寶輝：

跟陳議員報告，自從我當內科醫生以後，我常做放射性有關腦血管、腹部血管的工作。中興醫院的儀器，是民國七十三年買

的，從來沒有這種注射器。仁愛醫院是 GE 8800，使用的時候沒有強力注射器，直到最近買到 GE 新的 C.T.R.P 才有自動注射器，如同剛才陳院長報告的，只做過三個案例，那時示範時做了二例，另外一例是診斷為肝癌，移來檢查再確定一次，以後因為沒有這種可丟棄的配件，所以也就沒再使用。

陳議員嘉銘：

我想大家都了解了，重點是你們要回去看看，既然沒有經過衛生署核准的，醫院就絕對不能採購，不能用這個東西。一定要是經過衛生署核准進口的東西我們才可以用。

陳局長寶輝：

還有一件事跟你報告，我們現在用 nonionic contrast medium，全民健保沒有給付，又不能跟患者收錢，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

陳議員嘉銘：

時間的關係，有關全民健保的問題等一下再討論。仁愛醫院曾院長留下，其餘請回。

院長，洪主任有沒有來？

洪主任，上個會期裏有一個直線加速器的問題，我當時爲了讓仁愛醫院變成一個非常有規模，和台大醫院不相上下的醫院，在本組議員經過一番討論後，我們同意全額購買直線加速器，因爲它是一個非常昂貴的儀器值五千萬元，我就告訴你，買這套儀器千萬不要只提出 varian 這個牌子。但我今天看到仁愛醫院給我的採購直線加速器規格表，上面完全是量身製衣，只有 varian 一家符合條件而已。

仁愛醫院放射線腫瘤科洪主任啟輝：

沒有這種事。

陳議員嘉銘：

你自己看看，十一月七日就要開標了。

洪主任啓輔：

這次提出的規格是經過三、四家廠商所提出的規格，我們將共同的部分提出來，所以這是最低限的規格，我們並沒有特別指定要什麼樣的規格，也就是說直線加速器一定要具備這些規格才是我們能使用的。

陳議員嘉銘：

直線加速器很多製造廠商，西門子也有製造。

洪主任啓輔：

他們也可以來投標，我們並未限制。

陳議員嘉銘：

但我看你的規格，根本是量身製衣。

洪主任啓輔：

沒有這回事，因為這些規格都是根據廠商給我們的資料。

陳議員嘉銘：

洪主任說沒有，在議事廳講話是要負責任的。我手中握有資料，你講話如果能守信的話，散會後我會把資料提供給你參考。

洪主任啓輔：

是。

陳議員嘉銘：

如果開標時只有 varian 一家來，你怎麼辦？

洪主任啓輔：

我想我不會這個樣子，要是只有他一家，大概不能招標。

陳議員嘉銘：

好，主任請回。

局長，大家都知道醫院的藥品、儀器採購方面弊端叢生，和剛才本組議員質詢警察風紀問題一樣。雖然我們本身不是一個很好的採購人員，但是我們有責任買最好的東西，回扣問題拜託大家要節制一點，講太多話大家都不好，是不是？

陳局長寶輝：

是，應該的。

陳議員嘉銘：

請中興醫院林院長。

林院長，中興醫院自黃政典院長建新院大樓到現在，你有沒有每天都去看看新建大樓？

林院長永福：

沒有每天看。

陳議員嘉銘：

拜託你去看看好不好，我幾乎每天都會去看看醫院蓋到什麼程度。可惜的是在靠近長安西路這一邊的牆壁已經開始剝落了，你去看的時候注意一下。我在想是不是剝落物掉下來萬一傷到病人，而醫院剛好在這旁邊，可以馬上送到醫院，我們爲了多收患者，所以材料用得比較差一點？

林院長永福：

前天下午我經過長安西路，我也很驚訝好像是有一塊要掉下來的樣子。陳議員看的是長安西路這一邊，我是看到比較前面的右手邊，原來那是在吊外牆，因爲現在外牆都是預鑄式的，裏面有一有鋼骨，才能塑造形狀出來，你看它好像要掉落的樣子，其實每一塊之間都有栓好了。

陳議員嘉銘：

你去看一下，明明要掉下來了，蓋一間醫院要花那麼多的錢，不要像和平醫院一樣揷出一大堆摟子出來嘛！你多注意一點。

林院長永福：

這樣太離譜了，我會特別注意。

陳議員嘉銘：

我還聽說中興醫院內藥品採購方面也有很大的問題是不是？所有藥事委員會開會都很少人知道。

林院長永福：

我接任後還沒有開過藥事委員會。不過有關藥品如何採購，配合衛生醫藥的革新，以及院內自己的調整方向，目前已有方向感，我相信在短期內就可以看到相當明顯的調整。

陳議員嘉銘：

現在莊太昌主任是不是還在那裏？

林院長永福：

是。

陳議員嘉銘：

據我們的了解，莊主任有一點癲癇的毛病，你知道嗎？

林院長永福：

有一點……有一點……。

陳議員嘉銘：

我告訴你，他住過院，這些都有紀錄的。但是公務人員有一個規定，患有癲癇症的人違反公務人員不適任主管之規定，爲什麼莊太昌可以一直當主任？是不是他有什麼靠山？

林院長永福：

我跟陳議員的看法一致，我剛才講過會調整院內的人員、物力，不管有多大的困難和阻力，我都會做最適當的調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二十六期

陳議員嘉銘：

我希望在中興醫院的新建大樓完工後，能成爲台北市數一數二的醫院，對於院內人事的問題，我們不加以干涉，但是像這種做了很久的主任，我想有調整的必要。

林院長永福：

是，我們一定朝好的方向來調整。

陳議員嘉銘：

院長請回，現在我們把重點放在萬芳醫院上。請涂技監上台。

市政府涂技監署哲：

我個人參加這幾次會議的感覺，是要往公辦民營的方向走，而且今天早上的會議已經有具體化的意見出來。陳議員要舉辦公聽會的時候會聽到更多的意見。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的意思呢，公辦民營？公辦公營？

陳局長實輝：

現在我們的方向是要公辦民營。

陳議員嘉銘：

但是上次會期國民黨八人小組好像把公辦民營的案子推翻掉

了是不是？

陳局長實輝：

因為台北市市有財產要如何民營化，牽涉法令的問題，民營化是世界的趨勢。

陳議員嘉銘：

這個大家都知道，我問的重點是，議會做了決議，但是局裏

已開過公辦民營方向的會議好幾次了。好像不把議會的決議當做事實，衛生局還是要這樣做。

陳局長寶輝：

我們在研究公辦民營的細則和草案。

陳議員嘉銘：

你研擬的草案也是朝公辦民營的方向，但是國民黨八人小組好像是把公辦民營這個案子推翻掉了是不是？

陳局長寶輝：

我們一直在研究這個可行性，之後也請了六位專家學者開過數次會議，最後還要呈市長裁決，等市政會議通過之後才會向貴會報告，請貴會同意。

陳議員嘉銘：

因為上個會期，警政衛生小組有過決議：在半年之內一定要將萬芳醫院何去何從的方向定案，是不是？

陳局長寶輝：

是。

陳議員嘉銘：

現在進行的進度如何？是不是都朝著公辦民營的方向在進行？

陳局長寶輝：

是。

陳議員嘉銘：

是不是有第三個方案？即不是公辦民營，也不公辦公營？

陳局長寶輝：

萬芳醫院是文山地區唯一的市立醫院，現在也已花了十八、十九億元。如果照過去的做法，開辦費還要花十幾億元。公辦民營是第二種方式，公辦公營是第三種方式。無論是採取那一種方

式，文山區的市民只希望能夠趕快啓用。建物本身已於去年完成，內部的水電設施等數十項設施可於十一日、十二日向建管處申請使用執照。

陳議員嘉銘：

本會所有的議員都拭目以待著萬芳醫院以後的發展，因為他對當地的衝擊不小。萬芳醫院如果採公辦民營可能第一：圖利財團，造成當地開業的醫生無法生存。所以拜託局長不要一直往公辦民營方向去評估，而要各方面都有評估。對萬芳醫院，這個月我會舉辦一場公聽會，我希望群策群力，趕快做一個最好的決定。

陳局長寶輝：

醫院是一個非營利的社會事業，和一般的事業不同，所以首要條件是不能圖利他人。像保証金我們討論到變成十七億元，很高，可能沒有人要來做。

陳議員嘉銘：

你這樣說就不對了，十幾億元有些財團根本就不看在眼裏。

陳局長寶輝：

但是有可能想來做的人就無法做，尤其是非營利性的醫療團體，我們考慮的方向很多，首要就是不能圖利他人。

陳議員嘉銘：

這樣我們了解，我們都非常注意這件事，希望趕快將萬芳醫院的方向定案下來。

謝議員明達：

萬芳醫院不管是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千萬不能讓它閒置不用。

陳局長寶輝：

沒有錯，我們一直在進行中。

謝議員明達：

問題真的是如你所說的那麼單純嗎？只是缺乏法源嗎？包括地方其他醫療單位的利益問題，或是現在要公辦民營，缺少一位院長、兩位副院長，還有其他科主任，牽涉到許多人的利益。我想最重要的是要考慮市民的利益，到底是公辦民管好還是公辦公營好，你們應該要做一個決定。

接下來我要請教兩位一個很敏感，也是很傷感的問題。局長是醫界的前輩，過去民進黨敢罵各局處首長，就是沒有人敢罵衛生局長，最大的原因是歷任局長大部分是老前輩，而是都是老實人，不太會說話，只有你話講得比較多，有時候我們問也問不出個所以然來。自日據時代以來醫界和反對勢力較接近，愛屋及屋，不管是誰當市長，我都不太敢罵衛生局長。

涂技監是醫界聯盟推薦的，醫界聯盟和我們民進黨有相當的關係，所以兩位都是我們支持的人。自陳市長執政以來，他領導的是一個聯合內閣，因為在短時間內他的理念不能貫徹，以致在許多局處外另成立體制外的改革小組。以我來看有三大小組，不管是教育改革、交通改革，有捷運體檢小組和交通改進小組，還有一個就是你所領導的醫療改革小組。

我們知道你們十一月底白皮書就要發表了，但以最近的現象來看，感覺你們衛生局也和捷運局一樣面臨同樣的問題，讓現任的局處首長好像陷入一種很尷尬的地位。每天報紙都在寫，每天大家都在耳語，說局長要換人了，大家都說下一任的局長就是涂技監，不曉得局長有沒有聽說？

陳局長寶輝：

有人這麼說，誰來接任都不要緊，只要是年青、強壯的人，

能將醫療、行政改革的好才是重要。

謝議員明達：

當警察局長或是消防局長才需要強壯的體魄。

陳局長寶輝：

我們也是日夜不休，廿四小時的服務，所以也需要有強健的體魄。

謝議員明達：

涂技監呢？

謝議員明達：

外面是有這個風聲，但是沒有人跟我說這件事。另外我還要澄清一點，陳局長是我的前輩，他是腸胃科醫生，因為我本身也是腸胃科，所以我很欽佩前輩，也許在改革的過程中，讓他們感覺有一點尷尬，這一點我很抱歉。

謝議員明達：

我想主要問題是出於你們不是兩個不同的系統，你們是同一個系統。今天我把這事情說穿了、說破了，你們就應該趕快去解決這個問題，不是說不同系統，問題難解決。你們來自於同一個系統，恐怕只是在過程中彼此尊重的問題，或是職權劃分的問題。你的職務只是技監，在醫療改革小組裏面，不然就是不讓陳寶輝參加，等於是個技術顧問小組，你把他排和你同等級，或是說你變成首席副召集人，這樣子也不對啊！

你們醫療改革小組的決議要不要經過局務會議？

涂技監醒哲：

副市長是召集人，本來市長指定我當副召集人，就如同你所說的那樣，但我認為副召集人要有實務經驗，我下面沒有這樣的人才……。

謝議員明達：

體制上陳師孟是召集人，你是副召集人，另外有其他的委員，政府單位的人員應該是來列席報告，或是像我們議員一樣，他質詢或是備詢一下，這樣體制上比較合理。本來好像還沒有他的份。

涂技監醒哲：

不是，本來就是同你所說的設計，後來局長也有意思應該是務實和理想面相結合，我所做的是未來式，就是未來要怎麼做……

謝議員明達：

醫療改革不能等你們的白皮書出來以後才開始改，天天都在改。你要考慮在目前敏感的階段裏，怎麼樣讓衛生局內部不要因為醫療改革小組的存在，而減少目前衛生局內部各級主管的領導權威和他們的日常行政作業，這也是改革的部分之一啊！結果改革小組在製造改革的障礙，除非是讓局長趕快去當顧問醫師，反正誰要做先來做……。

涂技監醒哲：

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造成障礙，我們有四個人大部分都是外面來的，我們要做規劃，所謂規劃好像是食譜。現行能做的，我們都和衛生局密切配合，譬如獎勵金制度，我們和衛生局同時規劃進一步要怎麼做。

謝議員明達：

不管是那一種改革：醫療改革、教育改革、警政改革、交通改革，都會牽涉到人的問題。人的問題其實比制度的設計更困難，如何領導統御、如何不讓醫療改革的美意打折扣是很重要的。我是覺得外面的傳言風風兩兩，你們內部應該可以自行解決，不

要讓我們這些議員也覺得很為難，兩方面我們都很尊敬，但是如果我是局長我也覺得很「鬱卒」，局長你會嗎？

陳局長寶輝：

要做就要做得好，有人幫忙也很好，只要大家好好來做。

卓議員榮泰：

剛才涂技監也尊稱你為前輩，有事弟子服其勞也是應該的。看到你們原始的資料，副召集人都是涂技監，你的名字都是後來手寫上去的，而且在原始的幻燈片資料裏涂技監是第一副召集人。後來把第一、第二拿掉，這是有意創造性的模糊，讓你們角色有點混淆，我想角色混淆會變成體制上的混淆。所以該改革的應是整個醫改小組中的人事制度。我希望你們把權責弄清楚，兩位應該是哥倆好一對寶，好好的合作才對。我相信你們沒有心結，但是底下的人無所適從。

以前曾經提過，在醫改小組裏面有一個想法，就是成立一個市立總醫院的方式。就你的管理上或許有需要，但就我們現在的理念來看，我們要求的是分層的自治。但這是一個集權的管理，是不是會產生其他的問題呢？或許你說到從人事的總調配，甚至器材的總採購，或許會形成一個好的制度出現。但就目前醫院裏藥品的採購是採市聯標，這確實是現在詎病最多的地方，我想兩位對這樣的說法沒有疑義吧？市聯標是今天市立醫院還沒有開刀，還沒有改革的地方，所以第一個階段：醫政改革，緊接著下去應該是藥政改革。台大的藥品是一個系統，榮總是一個系統，我們的省市聯標是一個系統，這三個系統你比較一下，我們的是不是都比人家高？長期以來都是如此，你們拿得到這些資料嗎？

陳局長寶輝：

最近幾年來，醫學中心和我們市立醫院都是相同的。

卓議員榮泰：

不一樣啦！你把榮總的系統和台大的標跟省市聯標拿來對對看就知道了。現在省市聯標如果沒有辦法澈底改善成一個真的好的制度，市民是處於長期比較重的負擔，市立醫院沈疴的弊病中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為什麼你們長期知道卻無法改善呢？

我想所有的院長也都清楚，現在在醫院裏的藥品採購系統是一個非常神聖的地方，是不可侵犯的範疇。變成能夠主持藥品採購的人，對醫院的上上下下有絕對的權力，通常都被稱為地下院長。

涂技監醒哲：

卓議員，我對這方面做個報告，我們確實看到藥品採購的問題，如果是在私人醫院可能會差更多，因為還有看不到的部分，我們希望用一種好的制度，儘量減少採購的弊端，尤其是引進一些府外的人來分擔責任，他們比較敢分擔責任，我想這個方式可以減輕。

還有醫院的院階分集權、分立是不對的，局長本來就有所有的權力，不需要用什麼方法來集權……。

卓議員榮泰：

我們已經談過這部分的問題，我們很清楚省市聯標的藥品採購有弊病，不見得說把分散的地方集中起來就好管理，台北市立總醫院如果將來變成政策實施下去，恐怕每個醫院的特色會從此無法培養起來，變成台北市立總醫院下面有一個仁愛醫療所、忠孝醫療所、中興醫療所等等……我是怕沒有辦法讓它呈現它的特色。所以從集中管理來看是不是好？就目前來說集中藥品採購案不好，應該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新市府要解決舊問題，不要製造新問題，新市府應該有勇氣和能力解決老問題，但是不要製造新問題。

而且不僅如此，有很多的醫院，他採購的部分高於自己的聯標，這又是一個存在的事實，這就是變本加厲，傷害整個台北市醫療資源的結構，也讓市民在這個地方又多增加了負擔，我們會再給你一個更詳細的資料。

廖議員彬良：

更詳細的資料是藥以「C」為貴，對不對？

陳院長德全：

我不曉得「稀」是少用的意思，還是？

廖議員彬良：

C是commission（佣金）。陳院長，藥以C為貴，這是外面的傳聞。

陳院長德全：

貴應該是說相對的貴。

廖議員彬良：

我這裏就有一個例子，局長，不要搖頭，說一下嘛！局長每次都不願說，我也没辦法，我替你說，這都是事實。TAPAL—C，每顆底價四角，買價七 $\frac{1}{2}$ ，是不是真的？請陽明醫院陳院長，我知道你不是主委，但事實是這樣，我這是最新的資料。TAPAL—C每顆是不是七角？

陳院長德全：

大概差不多是這樣。

廖議員彬良：

底價是多少？四角，為什麼用七角去買？成分不同？

陳院長德全：

我們已針對全盤做了解，並已改善規定，所有的藥價絕對不能比健保的價錢還貴，貴的要全部取消。

廖議員彬良：

我就任以後也有許多選民拿藥給我，都說很好且要我向你們推薦，我也有請聯絡員拿回去，結果都沒被採用，因為沒有佣金，也沒有跟你們暗示，所以都沒有用。今天我很生氣，發現竟然有這樣的事情，原來是藥以C為貴，不是稀少的稀，而是佣金，大家心裡都有數。

陳院長，李副院長是怎麼處理這件事的，連藥劑科主任都不曉得這個事情，李副院長一手主導，太過分了。陳院長，我以為你都知道，陽明醫院上上下下傳聞太多了，你回去查看看要如何處理。副院長是你一手提拔的，你查查看，尤其全民健保以後藥品的用量大增，不要是C而是稀少的稀，這一點提醒你。

謝議員明達：

陳局長，兩三個月以前，醫事聯盟曾經開過一次會，就是就六公會的一些提案進行座談，那一次陳局長也在場。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藥師公會、營養師公會、護理治療學會、放射線學會，還有醫檢師公會。不只是在台灣，我想全世界都是這樣，醫療單位，醫療行政都是以醫師為主體，包括局長也是醫生，不成文的慣例都是由院長來當局長。所以常碰到可能是一位好的醫師，但不一定是位好的局長。我不是在說你，而是說過去也有這種情形。長期以來非醫師的其他醫療工作人員的權利，坦白講受到很大的壓抑和忽視。

我簡單提兩個問題，拜託局長處理一下。我們說醫療改革、

醫療行政改革、醫政改革，醫院裏的問題很多，以檢驗科這部分來講，檢驗科的名稱改來改去，台灣省、高雄市和我們台北市又不一樣，一國三制，所以許多醫檢師公會要求能確定名分。他們建議台北市也能比照高雄市、台灣省，將各醫院的臨床病理科正

名為檢驗科，這部分是提供給你們參考。

更重要的問題是在臨床病理科裡，我初步了解除了榮總之外，其他的都是過去的傳統，都是由內科、外科，甚至於早期的榮民總醫院也有婦產科的醫生來當檢驗科的主任。我覺這是一個值得馬上重視而且要解決的問題。名稱大家可以討論，但是將來各市立醫院臨床病理科主任是不是能由臨床病理的專科醫師專任，或者因為臨床病理專科醫師在台灣不多，只有六十幾位，而能由各方面表現有專業的醫檢師也能有機會擔任，這是一個考慮的方向。第二個考慮的方向就是，主任由臨床病理專科的醫生來專任，副主任則由醫檢師來擔任，互相合作。不然現在各大醫院臨床病理科裡，雖然是專科醫生當主任，基本的知識他都知道，但並非專業，都是叫醫檢師好像是在當地下主任一樣，名不正言不順。

陳局長，兩個問題，一個是名稱的問題，這部分由你們去參考，但不管如何，有關臨床病理科或是檢驗科，主要的負責主任不應由其他專科醫師來擔任，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陳局長寶輝：

上次座談會我有機會參加，在此感謝你。仁愛醫院的診斷科主任就是台大第一期的醫檢師，非常優秀，後來因為主任是由醫師擔任，所以他辭職離開了，改由一位醫師來當主任，直到現在都是這樣。

謝議員明達：

台大的系統都是由內科醫師擔任。

陳局長寶輝：

有內科部、外科部、裡面有醫療技師部，還有診斷科……。你說希望主任由醫檢師來擔任，我非常了解。

謝議員明達：

第二點，最重要的除了大家共同的加班、值班費以及津貼之外，有機會我再跟你討教。我是認為現在各醫院的護理人員缺乏，但是想進去很不容易，我們常受託有任用資格的護士、護理師等想進市立醫院，但是你們也無法進用，因為現在是衛生局統一管制，要等高考才來分發。這就造成中間很多執勤上的落差，缺人又無法用人。

涂技監，我希望你們於醫療改革時能討論，護理人員出缺時由各單位自行遴用，有缺人時隨時進用，這樣用醫院醫療的品質也是一種保障，當然遴用也是要遴用合格人員。就是因為醫院存有這種制度上、人事上、管理上的僵化，所以造成我們醫療效率、醫療品質的缺失。這兩點希望你們趕快來處理一下，其他至於編制上、津貼、值班費……。醫院要留住真的想替我們台北市民效勞的醫療人員，好的人才要留下來，也要給他們應有的待遇，這樣我們才有權利要求你們的醫療品質。這幾天希望局長在近期內給我們一個具體的結果。

周議員柏雅：
局長，到底是醫檢師重要？還是醫師重要？

陳局長寶輝：
都重要。

周議員柏雅：
榮總這次六個病人遭感染，是醫檢師發現的，還是醫師發現的？如果不是醫檢師發現，後面那兩個人的命就救不回來了。

陳局長寶輝：
過去醫生是自己看……。

周議員柏雅：

柯議員景昇：
請問局長有沒有讀過管理？局長你是一位專業醫生，也擔任行政的工作，要管理許多單位，所以我問你有沒有讀過管理的書，你知道什麼叫做目標管理？什麼叫做參與管理？

剛才本組質詢過醫療改革小組，照理說局長應該講這些醫界聯盟的專家來當你的管理顧問，來診斷你所領導的各個醫療單位問題出在那裏。他們診斷出毛病，並向你提出建議如何去改革，由你主導裁決應該怎麼去改進才對。但是今天醫療改革小組好變成

局長剛才的答覆不夠明確，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醫檢師是醫事技士學系畢業的，醫生是醫學系畢業的，是兩種不同的專業領域，但是都很重要，兩個要相輔相成。台北市過去稱檢驗科，後來改為實驗診斷科，現在則稱為臨床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會比檢驗科還清楚嗎？所以我認為應跟台灣省、高雄市一樣正名為檢驗科，我想這沒有什麼困難。

現在台北市規定臨床病理科主任一定要由醫生來擔任，這是不對，這是不尊重醫檢師。過去都可以由醫師或檢驗師來擔任，為什麼現在必須由醫生來擔任臨床病理科的主任？衛生局應該就這個問題趕快做個明快的處置。你現在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寶輝：

過去一直是變來變去，如同我剛才報告過的，以前我們就是由醫檢師來當主任，說不行，才改由醫師來擔任。

周議員柏雅：

不要說過去，你現在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寶輝：

那天檢討會時我也報告過，要改名檢驗科，由醫檢師來擔任主任。

周議員柏雅：
請問局長你是一位專業醫生，也擔任

一個太上衛生局，問題就是出在這裏。剛才陳議員和你們的對答

，坦白講，在座的院長你們聽懂的人請舉手，沒有人聽得懂，我們也聽不懂。但是說到管理，可能你們就不在行了。我剛才問你們什麼叫做參與管理？

涂技監，剛才有談到要把整個市立醫院整合成一所總醫院的問題，我想請問在座所有的院長，你們是贊成還是反對？贊成的請舉手，只有三位。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其他的人反對的理由？

革新專案小組都是先了解問題，後來提出意見，最後這個階段是請所有的院長參與討論。

柯議員景昇：

月底醫療革新的白皮書就要出來了，剛才講的參與管理就是要有基層人員，實際上運作的人才是最了解的。本小組提出的，醫檢師希望正名，他們希望獎勵金能夠公平，他們希望值班能合理，甚至應有津貼，我們的意見都已表達得很清楚，你們應該了解才對，為什麼這麼多年來還是無法解決？

如果你們還是無法聽到基層的聲音，照樣做下去，還是無法

真正落實解決問題，上有政策就下有對策嘛。

我們正在規劃中，而且也邀請各位院長共同來指點決策。

柯議員景昇：

涂技監，你的角色也很尷尬。剛才謝議員說整個新市府有三個小組是凌駕現任的局處會首長，讓局處會首長在整個工作推動當中面臨很尷尬的境界，他叫不動人，隨時有可能要走路，下面的人一看「三日京兆尹」，如果照指示去做，將來這個責任誰要來擔呢？當然這是市長領導統御的問題，是值得我們在市政總質

詢時和他討論的。

但是有一點很清楚的，從企業管理來講，一家公司運作過程中有一個問題，總經理或是董事長應該找專人來診斷並提出建議，最後的裁決權還是在決策者的手中。局長應該據理力爭，你要對醫療改革小組診斷出來的建議審慎的去思考，做最後的裁決，除非市長認為你太老了，要年輕力壯的人來做，那市長要負責任。

我剛才特別做過民意調查，事實上只有三位市立醫院的院長贊成設立市立總醫院。你的構想基本上是要統合台北市立各醫院的醫療資源，衛生局第幾科就可以做的事，為什麼還要弄一個總醫院，變成一個太上醫院，就像卓議員所說的，最後和平醫院變成和平醫療所，把他矮化下去，沒有辦法讓他專業分工，讓每家市立醫院發展出一些特別部門的專業特色。

柯議員景昇：

我們做的完全是要幫衛生局的忙，沒有太上皇的意思。第二點，我們是要整合，我用總院是一個錯誤的名詞，實際是做人、事、物的整合。

柯議員景昇：

局長，剛才陳議員問到萬芳醫院，我住在文山區，對這個問題很關心。文山區的居民要到市立醫院看病，就要坐車過山洞，萬一碰到堵車，運氣不好的可能半途就要蒙主寵召。

照我的看法，萬芳醫院在硬體建設時，我們就要開始規劃，到底要辦公辦民營，還是要公辦公營，決定後市府核定就要開始做籌備的工作。硬體完成，所有的醫療器材、人員都要進駐，可能需要半年的籌辦工作，也許明年的三、五月就可以開始運作，接收病人。

陳議員特別說，警政衛生小組給你們六個月的時間，一定要

做出決定，意思是可能明年五、六月還是無法運作。請問何時萬芳醫院可以接收病人，開始門診醫療？

陳局長寶輝：

建築物本身去年的十二月就已完成，裡面十一項水電，包括電梯工程確定在今年十二月就可以申請到使用執照。我們現在正在趕進度，以及決定未來經營的方向，我想明年的七月就可以開始收患者。

柯議員景昇：

明年七月開始營業，你說的話要兌現哦！很明確的，萬芳醫院不論是公辦公營，還是公辦民營，一定在明年七月就可以正式運作。

陳局長寶輝：

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建築物以及裡面還有很多的東西都還沒有好。

柯議員景昇：

會不會跳票？剛好本組的周議員、江議員和我，都是文山區、大安區選出的議員。大家都在問我們萬芳醫院已經蓋好了，為什麼到現在還無法看病？明年七月沒有問題哦！

陳局長寶輝：

結構體以外的十一項工程現在還在進行。

柯議員景昇：

你說七月就是七月，你是老前輩，經驗又那麼豐富，沒有問題啦！

陳局長寶輝：

全力以赴！

柯議員景昇：

跳票呢？

陳局長寶輝：

對醫療革新小組我們是站在一個贊成的立場上，但是我希望它是一個暫時的諮詢機構，而不是長設機構，免得有疊床架屋的感覺。

主席：

謝謝綠色質詢小組的同仁，我們休息廿分鐘。
——休息——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台北榮民總醫院有病患因照射電腦斷層掃描時注射針筒感染致死、本市市立醫院使用電腦斷層掃描是否有類此重複使用針筒現象，請派員查明？

答：本局所屬各市立醫療院使用之電腦斷層掃描儀與此次台北榮民總醫院發生院內感染事件之儀器不同，且顯影劑自動注射器之針管均無重複使用情形。

二問：夜市攤販大都以保麗龍材料製成的免洗餐具、飲食衛生否作大腸桿菌殘餘分析，貴局應利用夜晚派員加強查，以免成為衛生死角。

答：為避免保麗龍免洗餐具危害環境，本局對於夜市飲食攤店具自來水設備者，輔導改善餐具洗滌設備，避免使用免洗餐具，並指導正確洗滌方法，以維飲食衛生。

本局對於夜市飲食攤店衛生管理擬定年度計畫，每週定期派員加強衛生檢查，檢查有不合格項目者，輔導限期改善

，屆時未改善者依法處罰。對飲食餐具，器具及從業人員

手部有無大腸桿菌群細菌，亦列為稽查項目。

目前重點列管夜市飲食攤店七十四家。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十月共計稽查五三六一家次，輔導改善五八二家次，處罰廿二家次，將繼續加強辦理。

三、問：市立中興醫院藥品採購弊端重重、藥事委員會形同虛設、

藥劑科主任莊太昌久任不換，是否有任期，且身罹患癲癇

，依公務人員服規定應屬不適任主管，請衛生局檢討。

答：本案經轉據市立中興醫院答覆如左：

1. 依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

規定：各機關主管人員之職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

一次。但基於業務需要，於連任職期屆滿前經報請核准

者，得延長一年。

前項人員必要時得隨時調任之。

該院藥劑科主任莊太昌自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任現

職迄今將屆四年，任期尚符合上開規定。

2. 該院經檢討莊主任之工作績效及領導能力，確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處，該院目前業評估設法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以利業務推展，並繼續觀察其適任性。

3. 有關藥事委員會事宜，自該院院長八十四年八月七日到

任後尚未開會，將來必針對當前缺失，對症下藥，於人、於事、於物等運作方向檢討改進，俾朝醫藥革新小組

之改革方向邁進。

四、問：藥品以C為貴，此C為回扣非稀少之稀，今本席發現市立陽明醫院使用退燒藥「溫刻痛」Tapal-Tab，市售價格每錠四角、陽明醫院採購每錠七角，相當離譜、請查明原因

？是否有回扣情事？

答：台北市立陽明醫院

1. 本院八十四年十月之前以每粒零點四一元之去年度（八十四年度）市聯標決標價購用。

2. 該項藥品八十五年度市聯標以超過底價廢標。（八十四年八月第三次藥品聯標）。

3. 本院與加拿暉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以每粒零點七元販售（該公司提供八十四年九月六日台北榮總及八十四年九月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購用發票影本）。

4. 本院分別於八十四年十月及八十四年十一月購入二七、

五〇〇粒，總計金額二六、二五〇元整。

5. 訪價濟南路二段「濟仁藥局」Tapal-c 每粒售價二元。

6. Tapal-c 為預防腦中風（阻塞型）之第一線藥物，全世界公認且便宜，為不可缺少之必備藥。（廠商無利潤，不來投標，本院不得已，方才以議價方式）。

7. 本項藥品共有十多位醫師使用，最高月耗量八、〇三四顆，值五、六二三元。無特殊違常索取回扣情事。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質詢對象：警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雪芬 秦茂松 李銀來 林慶隆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